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三年一月至一九三三年五月

第十四册

第45至49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五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報告

合作社法草案起草報告

法規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商品檢驗法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海上捕獲條例

捕獲法院條例

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師範學校法

職業學校法

軍機防護法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中學法

小學法

行政執行法

狩獵法

修正工廠法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命令

府令

- 第一五號訓令 發交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令仰遵照辦理由
- 第三〇號指令 關於核議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無庸修正案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 第七一號指令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九三號指令 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檢驗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九六號指令 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九七號指令 安徽省地方二十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由
- 第一〇五號指令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二九號指令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四七號指令 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五九號指令 軍機防護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〇號指令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四號指令 南京市及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由
- 第二〇〇號指令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二號指令 中學法小學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一七號指令 狩獵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一八號指令 行政執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二六號指令 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三四號指令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院令

- 第七號院令 派馬寅初爲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 第七號院令 派劉盟訓等爲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號院令 派傅秉常爲外交委員會委員長由
- 第八號院令 派樓桐孫等爲外交委員會委員由
- 第九號院令 派吳尙鷹爲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由
- 第九號院令 派馬超俊等爲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 第十號院令 派陳肇英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由
- 第十號院令 派李仲公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由
- 第十一號院令 派焦易堂爲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由
- 第十一號院令 派張知本等爲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 第二十一號訓令 派張知本吳經熊爲憲法草案委員會副委員長焦易堂等爲憲法草案委員會委員由
- 第二十二號訓令 派黃右昌等爲自治法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咨

行政院咨送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請審核理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制定合作社法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教育部組織法草案希查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已奉批函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并函行政院飭遵函復查照由

第二十三號訓令 派傅秉常等爲民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十四號訓令 派馬寅初等爲商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十五號訓令 派吳尙鷹等爲土地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十六號訓令 派劉克儻等爲刑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十七號訓令 派史維煥等爲勞工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號指令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據請辭去委員長職務應毋庸議由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鄧鴻業	馮自由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傅秉常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賈士毅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岷崙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迪魯瓦	王漱芳	瞿曾澤	陳茹玄	王毓祥
唐有王	梁寒操					

委員出席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方覺慧	鄧家彥	陶履謙	吳經熊	鄧哲熙	盛振爲
	櫻桐孫	何遂	陳伯莊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徐元誥	丁超五
	林彬	王秉謙	董其政	張知本	黃季陸	潘雲超	劉通
	張維翰	張國元	貢覺仲尼	竺景崧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程元斟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二百一十四次會議事錄
- 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軍機防護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狩獵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六 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中學法小學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 南京市及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審查意見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案

九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審查意見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委員樓桐孫報告起草合作社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史尙寬戴修駿黃右昌樓桐孫馬寅初馮兆異陳長蘅衛挺生唐有壬

吳尙騰馬超俊張志韓陳肇英王祺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四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鄧鴻業

羅桑堅贊

馮自由

盛振為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傅秉常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傅汝霖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董其政

張知本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崐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唐有壬

梁寒操

委員出席五十五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陶玄

黃一歐

方覺慧

鄧家彥

謝壽康

陶履謙

主席 孫 科

委員缺席三十五人

吳經熊	鄧哲熙	戴 任	朱履蘇	樓桐孫	何 遂	陳伯莊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徐元誥	丁超五	林 彬	王秉謙	賈士毅
吳尙鷹	馬寅初	黃季陸	黃復生	潘雲超	程中行	迪魯瓦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無庸修正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 四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農產品檢查條例無庸再議一案並呈奉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六 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案呈奉 國民政府批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並函行行政院飭遵案

七 海上捕獲條例捕獲法院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無庸經本院審議一案並呈奉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八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案

九 行政執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條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 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一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已令行行政院飭遵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考試法草案案

三 審議修正監試法草案案

四 審議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以上三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八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董其政 劉克儻 劉積學 胡宣明 蔡瑄 趙文炳 劉景新

鄒朝俊 黃右昌 戴修駿 鄭懷辰 羅鼎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陶玄 朱履蘇 竺景崧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院長令開派委員焦易堂爲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張知本呂志伊史尙寬林彬彭養光戴修駿陶玄劉積學羅鼎蔡瑄劉克儁劉景新朱履蘇黃右昌鄒朝俊竺景崧鄭懷辰丁超五馮自由黃復生徐元誥吳經熊瞿曾澤趙琛盛振爲胡宣明董其政趙文炳貢覺仲尼爲法制委員會委員令仰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本會上屆辦理未結各案應如何進行案

議 決 呈請院長核示辦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李仲公 王祺 朱和中 戴任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何遂 鄧鴻業 孫維棟 迪魯瓦 鄧家彥 張國元 潘雲超

黃一歐 鄧哲熙 簡又文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會上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接管卷內未經辦結各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一 由本會審查者繼續審查

二 由聯席會議審查者呈院指令辦理

表決方法 無疑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本會辦事細則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本會職員辦事細則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 本院委員休息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胡宣明 趙文炳 董其政 劉克儻 劉景新 陳肇英

鄭懷辰 王祺 丁超五 彭養光 劉積學 蔡瑄 李仲公

黃右昌 朱和中 羅鼎 焦易堂 盛振為 戴修駿

委員出席二十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陶玄 朱履蘇 竺景崧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何遂

貢覺仲尼 鄧家彥 潘雲超 戴任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鄧鴻業 孫維棟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王宗宏 丁乾秉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廿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法制軍事委員會上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師司令部組織條例案

決 議 暫行緩議先由聯席會議建議本院請 國府將軍事委員會組織法送院審議後再

併案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經濟委員會報告

●經濟委員會起草合作社法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合作社法草案遵經起草完竣及審查情形業已呈報在案本會復遵於本月十七日二十四日再行開會將原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茲謹繕具草案恭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會同審查委員樓桐孫

附合作社法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隨時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其業務如左

-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為社員日常生活上之消費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三 連帶無限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區域以其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責任及區域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許可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並得呈由各主管機關核免其他捐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本法之規定擬具章程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許可

第九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由設立人簽名或蓋章

一 名稱

二 業務

第十條

設立經許可後設立人應即召集社員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委員會並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爲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第九條所列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之事項
-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 四 社員姓名及住所
- 五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社址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八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九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一 定有解散之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章 社員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年滿二十歲居住於合作社區域內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十條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於追認後十日內向主管官署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社股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前二項之規定於社員爲法人或其他合作社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

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資金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九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讓受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讓受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

及職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社股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二條 盈餘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四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本法第十一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遇有第十三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五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或合作社時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六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即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社股之一部或全部股份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份

第二十九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

解除

前作合或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社務委員及職員

第三十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統稱爲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任期不得逾三年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社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責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六條

經營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規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七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核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理事本人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職員或其他合作社之職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理事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享受酬勞金

第四十條

社務委員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社務委員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二條

社務委員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職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辦理各種專門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外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五十條 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一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二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三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四條 社務委員會應有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五條 社務委員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職員及專門委員得列席社務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五十七條 理事會應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八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監事會準用之

監事會開會時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六十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十一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社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時應向主管官署登記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十四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承受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六條 解散之合作社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八條 清算人就任後社務委員即停止行使職務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章所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理事同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七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社員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使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前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七日內向主管官署登記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聯合會

第七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會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會

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爲法人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會或退會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合作社聯合會之入會或退會應經各該聯合會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總額或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股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聯合會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會之社股總額定之

第八十條

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聯合會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八十一條

聯合會在其區域或業務之範圍內對於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及國營事業有優先借款或購求產品之權並得代所屬合作社或聯合會為債務之擔保

前項優先借款或購求產品及擔保之限度由聯合會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二條

關於聯合會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八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社務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呈請許可者

二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但書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社務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四條關於合作社區域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

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四 違反第三十五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五 違反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配享受酬勞金者
- 六 違反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或官署之命令應召集社員大會而不召集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八 對於官署依法令而為之調查或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九 對於官署或社員大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設立人及社務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於名稱上表明合作社之業務責任及區域者
- 二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不滿七人而設立合作社者
- 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二兩項關於認購社股及社股金額之規定者
- 四 違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關於股息及盈餘分配之規定第五十條關於表決權之規定者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規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

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

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品檢驗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 有贗偽之情弊者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
-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處一人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僱員並得收練習生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上捕獲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中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七條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法規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通行證書
- 八 航海記事簿
- 九 船內日記
- 十 出港證書
-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 十二 健康證書
- 十三 載貨證券
- 十四 運貨收證
-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入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入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檣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為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為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為尚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為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為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為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為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名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為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為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為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

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為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捕獲法院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

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第十三條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為主任推事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為公告之程序

第二十條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訴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

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

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
外賑災治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第四條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
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贗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

政院之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提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有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整理災區並籌措救濟經費起見特發行公債六百萬圓定名為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八折實收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底十月底爲還本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五日十月五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爲領款期到期息票以三年爲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

第八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政府指定本市之碼頭捐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分期提存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上海市政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上海商會及承銷本公債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圓百圓兩種

第十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備考
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七萬元	
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九十四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七千九百元	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元	
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五百八十八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五千八百元	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元	
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八十二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三千七百元	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	
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五百七十六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元	
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七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三十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五百五十八萬元	六萬元	十九萬五千三百元	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元	
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五十二萬元	六萬元	十九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元	
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五百四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九萬一千一百元	三十一萬一千一百元	
二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三十四萬元	六萬元	十八萬六千九百元	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元	
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五百二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八萬四千八百元	三十萬四千八百元	
二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十六萬元	六萬元	十八萬六百元	二十四萬六百元	
二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五百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八千五百元	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元	
二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九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四千三百元	二十九萬四千三百元	

二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八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一百元	二十九萬一百元
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七十四萬元	六萬元	十六萬五千九百元	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元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六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六萬三千八百元	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元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五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三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四十四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五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元
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三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元
三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四萬七千元	二十六萬七千元
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〇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四萬二千八百元	三十二萬二千八百元
三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九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六千五百元	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元
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七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三萬二千三百元	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元
三四年四月三十一日	三百六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六千元	二十四萬六千元
三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四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三十萬一千八百元
三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三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元
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一萬一千三百元	二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三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八萬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三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九萬八千七百元	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元
三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四萬元	十八萬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元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六萬元	十八萬元	八萬六千一百元	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元
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七萬九千八百元	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元
三十八年四月三十一日	二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六萬元	十八萬元	六萬五千一百元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元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百四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四千元	二十九萬四千元
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四萬二千元	二十八萬二千元
四一年四月三十日	九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元
四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十二萬元	七十二萬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元
總計	六百萬元		五百五十二萬三千元	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三千元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

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

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

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甯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甯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中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

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

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

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戒不得行之

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 對於人之管束
-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

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

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 三 獵具之名稱
- 四 狩獵地
- 五 有效期間
- 六 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 未成年人

二 有精神病人

三 士兵或警察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 古蹟名勝

二 公園

三 公路及公水道

四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 一 炸藥
- 二 毒藥
- 三 劇藥
- 四 陷阱

第十四條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第十五條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七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 一 宣布戒嚴時
- 二 發現盜匪時
-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八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工廠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及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

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

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

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間時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製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綫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日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

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

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

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

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間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

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爲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法規

五四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准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略稱查現行考試法規應行改善之處甚多茲經通盤籌畫逐一整理其應行修正者有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三種應行廢止者有襄試法特種考試法二種謹依立法程序綱領之規定擬具修正考試法等原則各附理由連同草案送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交法制組教育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所擬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均屬妥善擬請照案通過當否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及附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考試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關於古物保管於古物保存法內已有規定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無庸修正錄案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七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九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并議決農產品檢驗條例無庸再議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業將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九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第二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修正通過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無庸經該院審議錄案並繕具原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應由海軍部自行制定無庸經該院審議一節並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九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准行政院咨送主計處擬定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審議一案經院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并繕具審查意見書請鑒核施行并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通過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軍機防護法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機防護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南京市及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經院議決通過繕具意見書請

鑒核施行并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法律施行日期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零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中學法小學法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學法小學法經業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狩獵法請鑒核迅賜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狩獵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行政執行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行政執行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經提出本府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并已令行行政院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馬寅初

茲派該委員為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劉盥訓等

茲派委員劉盥訓馮兆異鄧召蔭陳長蘅衛挺生史維煥張維翰賈士毅狄膺唐有王王秉謙劉通王漱

芳陳劍如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傅秉常

茲派該委員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樓桐孫等

茲派委員樓桐孫盧仲琳張鳳九程中行黃季陸梁寒操王崐崙王曾善陶履謙祁志厚鍾天心楊公達
謝壽康羅桑堅贊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吳尙鷹

茲派該委員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馬超俊等

茲派委員馬超俊方覺慧傅汝霖張志韓鄧公玄陳茹玄羅運炎陳伯莊姚傳法陳君樸王孝英王毓祥

周一志博克濟雅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十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陳肇英

茲派該委員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十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李仲公等

茲派委員李仲公朱和中何遂鄧家彥潘雲超王祺戴任張國元黃一歐鄧哲熙鄧鴻業孫維棟簡又文
迪魯瓦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十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焦易堂

茲派該委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十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張知本等

茲派委員張知本呂志伊史尙寬林彬彭養光戴修駿陶玄劉積學羅鼎蔡瑄劉克儻劉景新朱履蘇黃
右昌郝朝俊竺景崧鄭懷辰丁超五馮自由黃復生徐元誥吳經熊瞿曾澤趙琛盛振爲胡宣明董其政

趙文炳貢覺仲尼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二十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院委員張知本等

爲令遵事茲於本院組織憲法草案委員會委員長由院長兼任并派立法委員張知本吳經熊爲副委員長焦易堂陳肇英馬超俊丁超五傅汝霖黃季陸劉盟訓呂志伊徐元誥馮自由馬寅初傅秉常鄧召蔭吳尙鷹史尙寬林彬戴修駿樓桐孫黃右昌劉克儻史維煥羅鼎程中行狄膺陳茹玄盛振爲瞿曾澤趙琛王崑崙鄧公玄鍾天心楊公達董其政周一志陶玄王孝英爲委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訓令 第二十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院委員黃右昌等

爲令遵事茲派立法委員黃右昌張知本焦易堂呂志伊陳茹玄爲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委員由黃右昌召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訓令 第二十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院委員傅秉常等

爲令遵事茲派立法委員傅秉常林彬史尙寬吳經熊徐元誥爲本院民法委員會委員由傅秉常召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十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院委員馬寅初等

爲令遵事茲派立法委員馬寅初戴修駿衛挺生瞿曾澤唐有王爲本院商法委員會委員由馬寅初召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十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院委員吳尙鷹等

爲令遵事茲派立法委員吳尙鷹鄧召蔭陳長蘅羅運炎姚傳法爲本院七地法委員會委員由吳尙鷹召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十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院委員劉克儻等

爲令遵事茲派立法委員劉克儻鄒朝俊羅鼎盛振爲趙琛史尙寬林彬蔡瑄瞿曾澤爲本院刑法委員會委員由劉克儻召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十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院委員史維煥等

爲令遵事茲派立法委員史維煥馬超俊樓桐孫董其政王淑芳爲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委員由史維煥

召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廿日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函呈一件呈辭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職務由

函呈悉該委員長碩學通才資深望重務望勉爲其難卽日到會視事所請辭去委員長一職應毋庸議再該委員長間或因事離京可委託該會委員陳長蘅代行職務除令陳委員遵照外併仰知照此令

咨

●行政院咨送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請審核辦理由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竊查消費合作社業爲改進人民生活之要圖而於泯除階級鬥爭一端收效尤鉅歐洲各國行之數十年成績大著我國人近有感於生計之日蹙亦有創辦消費合作社業之舉惟規模狹小成效未宏而其未能充分發達之原因固由人民缺乏合作之訓練而國家無法律專條以資保障實有以致之職部迭經研究並經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討論之結果參酌本國社會經濟情形各國現行合作法規擬具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共九章七十八條並附說明書理合繕呈鑒核轉咨立法院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一件說明書一件又鉛印本八十冊據此經於一月十五日提出本院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轉咨

貴院相應備文連同條例說明書咨送

貴院審核辦理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制定合作社法由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案稱查合作制度爲近代社會經濟改造之和平辦法我國比年以來亦多推行惟無確定之法規無以爲設施之準則茲擬具合作社法原則草案請核定後交立法院依據制定合作社法以供社會之需要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三二五次會議決議合作社法原則修正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合作社法原則先行函達即希查照依據制定合作社法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教育部組織法草案希查照辦理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前准行政院函稱查設立國立編譯館係三屆四中全會及國民會議所通過經本院飭由教育部擬具組織規程及其進行步驟一面將該部編審處裁撤所有該部組織法中關於編審處條文自應酌加修正當經咨送立法院審議嗣准立法院議決（一）教育部組織法毋庸修正（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應提出質詢經交教育部茲據該部呈述國立編譯館設立經過及該部組織法修正理由前來復經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復立法院外特抄送關係文件請將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核定原則飭由立法院依照修正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交教育法制兩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一）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應依立法程序交立法院審議

並由本會議說明經過(一)教育部編審處應即裁撤教育部組織法交立法院審議修正(二)編譯館得受教育部之委託審查教育圖書當否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准朱委員家驊提議請設立編譯專處編譯各國學術專書以期普及新智識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又國民會議劉代表宗向等提議速設立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學術專書以宏文化及彭代表大銓等提議請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等兩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前由除函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附行政院原函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解釋工會理事任期如何起算案奉批函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并函行政院飭遵函復查照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呈爲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解釋工會理監事任期起算之日經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呈復應自當選之日起計算等情復經議決通過請轉飭遵照一案奉批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并函行政院飭遵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五期
公報

四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案及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暨編制表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對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案審查報告

法規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考試法

修正監試法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命令

府令

第二九六號訓令

檢發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及條文草案令仰遵照由

第五〇號訓令

檢發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四〇號指令

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四五號指令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及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一五號指令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 第一八號院令 派委員朱和中劉盟訓劉積學鄧鴻業張維翰爲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委員由
- 第七三號訓令 派委員周緯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由
- 第七三號訓令 派委員趙迺傳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 第七三號訓令 改派委員王孝英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八號訓令 派委員衛挺生爲憲法草案委員會委員由
- 第一七號指令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喪偶應准給假一月料理殯葬委員長職務令彭委員養光暫行代理所請辭職着毋庸議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據軍事委員會呈請轉呈令由軍事主管機關另訂戒嚴令草案送院審議等由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及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製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請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研究會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核議對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由
考試院咨請審議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由

函

訓練總監部函送該部組織法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西陲宣化公署組織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六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謝壽康	鄧鴻業	盛振爲	劉積學
戴修駿	朱履蘇	齋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盪訓	狄膺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陳肇英	羅運炎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賈士毅	郝志厚	吳尙厲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愾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張國元	陳茹玄	王毓祥	唐有壬	梁寒操

委員出席六十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方覺慧

鄧家彥

羅燊堅贊

陶履謙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戴任

李仲公

樓桐孫

何遂

陳伯莊

鄧召蔭

趙琛

陳君樸

林彬

王秉謙

傅汝霖

張知本

黃季陸

黃復生

潘雲超

張鳳九

迪魯瓦

瞿曾澤

張維翰

貢覺仲尼

竺景崧

博克濟雅

委員缺席三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章草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與本案有連帶關係應併予審查

二 審議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訓練總監部條例暨編制表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零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周緯

謝壽康

羅榮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盛振為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郝朝俊

羅鼎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楊公遠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賈士毅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愼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張知本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梁操寒

委員出席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方覺慧

朱履蘇

樓桐孫

馬超俊

何遂

趙迺傳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君樸 林 彬 祁志厚
傅汝霖 簡又文 黃季陸 王孝英 黃復生 潘雲超
迪魯瓦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唐有壬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孫 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發澄
程元樹

王宜漢
唐世澐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二月三日本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案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再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方覺慧

周緯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盛振爲

劉積學

戴任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鄒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瑄

劉盪訓

狄鵬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缺席委員

謝壽康 馮自由 鄧哲熙 馬超俊 何 遂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徐元誥 林 彬 賈士毅 郝志厚 簡又文
黃季陸 黃復生 潘雲超 焦易堂 迪魯瓦 貢覺仲尼
竺景崧

委員出席七十一人

孫維棟 周一志 趙 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丁紹五 傅秉常 黃石昌 王秉謙 彭譽光
王曾善 傅汝霖 吳宙騰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張知本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史維煥 胡宣明 劉 通 程中行
王 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王毓祥 唐有壬 梁寒操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本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法草案案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試法草案案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一 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 特種考試法及襄試法應行廢止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鄒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趙迺傳	楊公達	鄧召蔭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張知本 劉景新 衛挺生 黃季陸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竺景崧 王毓祥 唐有壬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黃一歐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朱履蘇 何遂

狄膺 博克濟雅 林彬 王秉謙 賈士毅 祁志厚

黃復生 潘雲超 焦易堂 迪魯瓦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簡又文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訓練總監部條例暨編制表案

議 決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暨編制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請對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案

議 決 付商法委員會起草單行法規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鄒朝俊

戴修駿

蔡 瑄

胡宣明

劉積學

劉景新

趙文炳

黃右昌

董其政

劉克儻

羅 鼎

盛振爲

彭養光

史尙寬

鄭愷辰

丁超五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林 彬

陶 玄

朱履齋

竺景崧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 琛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三人

列席者 本院委員劉盪訓衛挺生王漱芳王 祺

考試院代表王用賓陳大齊

教育部代表伍 倬陳石珍李貽燕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專員 史太璞
祕書 黃懺華

科員 王登第
蔡文模

速記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抄送行政院呈復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關組織法情形原文奉批函達
等由令仰知照由

三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請修正禁烟法等由令仰從速辦理由

四 院長令開據呈爲上屆辦理未結各案應如何進行指令繼續辦理由
討論事項

一 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蔡瑄劉克儂彭養光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教育部代表伍俶陳石珍李貽燕列席說明

二 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草案

議 決 付黃右昌羅鼎劉積學鄒朝俊史尙寬董其政胡宣明七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黃委

員右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劉盟訓衛挺生王漱芳王祺列席

考試院代表王用賓陳大齊列席說明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徐元誥

劉積學

胡宣明

劉景新

趙文炳

劉克儔

鄒朝俊

董其政

蔡瑄

黃右昌

鄭愷辰

羅鼎

戴修駿 趙琛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彭養光

陶玄

朱履蘇

竺景崧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瞿曾澤

盛振爲

丁超五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專員 史太璞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會上屆未結各案奉令繼續辦理案

議 決

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及各局組織規程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將原有統計處歸併主計處其需要之各項立法統計工作另於祕書處設置統計科案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案以上五案緩議重行審查法規制定標準法案付委員蔡瑄羅鼎黃右昌鄒朝俊劉克儻等共同詳密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付委員黃右昌戴修駿董其政鄭愼辰等起草由黃委員右昌召集修正禁烟法案付委員羅鼎劉克儻黃右昌鄒朝俊呂志伊等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會交付審查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草案及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議 決 付鄭愼辰董其政趙琛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鄭委員愼辰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俟下次會議函請司法院院長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祕書處函開奉院長交下國府文官處函轉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戴委員傳賢提議對於考試制度有關係之各種行政制度應興應革事宜一案諭交法制委員會簽復意見等因函達查照案

議 決 本院與其他各院性質不同對於該案未便簽註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密件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彭養光

出席委員 趙文炳

彭養光

陶 玄

趙 琛

劉克儻

黃右昌

董其政

劉景新

蔡 瑄

史尙寬

胡宣明

劉積學

鄭愷辰 羅鼎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林彬 朱履齋 郝朝俊 竺景崧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盛振爲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四人

會同審查委員 劉盪訓 衛挺生

列席者 司法院代表 潘恩培

主席 彭養光

紀錄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祕書 黃懺華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 朱讀

總理 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長令開該會委員長焦易堂喪偶已給假一個月在未銷假前着該會彭委員養光暫代委員長職務令仰知照由

三 院長令開派趙迺傳王孝英爲法制委員會委員令仰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羅鼎黃右昌蔡瑄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司法院代表潘恩培列席

二 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劉委員盟訓衛委員挺生會同審查

四 修正考試院銓敍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案及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初步

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彭養光

出席委員 彭養光

趙文炳

徐元誥

劉景新

劉克儁

胡宣明

陶 玄

郝朝俊

董其政

劉積學

盛振爲

史尙寬

瞿曾澤

趙 琛

戴修駿

趙迺傳

黃右昌

鄭愾辰

羅鼎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林彬

朱履鈺

蔡瑄

竺景崧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王孝英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彭養光

紀錄

專員 史太璞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禁烟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彭養光

出席委員 劉克儔 陶玄 竺景崧 趙琛 丁超五 彭養光

趙迺傳 胡宣明 羅鼎 吳經熊 劉景新 蔡瑄

鄭愷辰 郝朝俊 黃右昌 劉積學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朱履蘇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瞿曾澤 盛振爲 董其政 趙文炳

王孝英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彭養光

紀錄

專員 史太璞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劉克儂蔡瑄鄭愼辰丁超五趙琛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克儂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密件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陳長蘅

劉盥訓

劉通

衛挺生

馮兆異

史維煥

張維翰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狄膺

賈士毅

陳劍如假

王漱芳

王秉謙

唐有壬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研究中日關稅協定案

議 決 提出建議案請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半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尙鷹

出席委員 姚傳法

陳君樸 周一志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馬超俊

方覺慧

傅汝霖

陳茹玄

博克濟雅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吳尙鷹

紀錄 祕書 陶善堅

速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官廳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會上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令再付審查本院經濟委員會呈報核議勸農條例案

議 決 無庸起草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起草特許法案

議 決 暫緩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送四全大會通過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

方針一案經 國民政府決議交主管機關辦理請查照令仰查照辦理案

議 決 嗣後本會審訂各種經濟法規當隨時遵照臨時約法國民生計各規定切實注意辦

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李仲公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八人

列席者 訓練總監部代表李實茂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王祺 戴任 孫維棟 鄧鴻業 朱和中

何遂 潘雲超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訓練總監部條例暨編制表案

決議 推朱和中孫維棟王祺三委員初步審查由朱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本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王祺

黃一歐

朱和中

鄧鴻業

張國元

李仲公

戴任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何 遂

潘雲超

鄧哲熙

孫維棟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二月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訓練總監部條例暨編制表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決 議 照初步審查報告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張國元

朱和中

李仲公

鄧鴻業

戴任

孫維棟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何遂

潘雲超

王祺

黃一歐

鄧哲熙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二月十四日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兵役法起草案

決議 推朱和中李仲公鄧鴻業張國元戴任孫維棟六委員初步起草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議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委員長 孫科

副委員長 張本知 吳經熊

出席委員 盛振爲 徐元誥 陶玄 陳茹玄 楊公達 劉克儻

戴修駿 羅鼎 陳肇英 劉盪訓 王孝英 瞿曾澤

程中行 黃右昌 史維煥 董其政 丁超五 史尙寬

鄧公玄 馬寅初 周一志 王崑崙 吳尙騰 馮自由

傅秉常 鍾天心 焦易堂 狄膺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傅汝霖

鄧召蔭

黃季陸

樓桐孫

馬超俊

呂志伊

林彬

趙琛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孫科

祕書 王宜漢

陳海澄

程元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並提請本院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委員長交議憲法草案起草程序及張副委員長提議起草憲法程序案

議決 付副委員長張本知吳經熊委員焦易堂傅秉常吳尚騰馬寅初陳肇英審查由張副

委員長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委員長 孫科

副委員長 張知本 吳經熊

出席委員

董其政 羅鼎

劉盥訓

吳尙鷹

丁超五

陳茹玄

陶玄 狄膺

周一志

鍾天心

王孝英

鄧公玄

樓桐孫 傅秉常

馬寅初

史維煥

黃右昌

戴修駿

陳肇英 劉克儻

程中行

盛振爲

瞿曾澤

趙琛

楊公達 王崑崙

傅汝霖

史尙寬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黃季陸

馬超俊

呂志伊

林彬

徐元誥

馮自由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孫科

祕書 王宜漢 陳海澄 胡去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指定張副委員長知本吳副委員長經熊委員長傅秉常担任憲法草案初稿主稿委員案

討論事項

一 憲法草案起草程序案

議 決 刪除第五款「呈報時期」餘照舊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1) 委員長交下根據三民主義研究憲法草案內容事項案

(2) 陳委員茹玄提議起草憲法之先決問題案

議決 以上二案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委員長 孫科

副委員長 張知本 吳經熊

出席委員 徐元誥

程中行

戴修駿

劉盥訓

樓桐孫

馬寅初

趙琛

陶玄

瞿曾澤

劉克儂

王孝英

盛振爲

史尙寬

羅鼎

董其政

鍾天心

周一志

史維煥

楊公達

鄧公玄

王崑崙

馮自由

吳尙鷹

馬超俊

陳肇英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傅汝霖

黃季陸

鄧召蔭

黃右昌

陳茹玄

丁超五 呂志伊 傅秉常 林彬 狄膺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祕書 胡去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張副委員長知本吳副委員長經熊報告憲法草案審查會議研究程序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憲法草案研究程序表除原有各項問題外應加增(一)四權行使問題(二)國民生計問題(三)國民教育問題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徐委員元誥提議憲法草案研究程序表除原有問題暨通過三問題外再應增加(一)軍制問題

(二) 國家會計問題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分組研究案

議 決 分四組研究各組委員除第一組推定徐委員元誥暨審查委員會委員張知本吳經

熊焦易堂陳肇英吳尙鷹馬寅初傅秉常並指定副委員長張知本召集外其餘三組

委員由院長指定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日 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盧仲琳 彭養光 蔡璵 胡宣明 劉積學

傅秉常 陶履謙 張鳳九 趙琛 黃右昌 周緯

王曾善 王崑崙 劉克儂 樓桐孫 鍾天心 趙迺傳

丁超五 羅桑堅贊 羅鼎 陶玄

委員出席二十二二人

缺席委員 程中行 黃季陸 梁寒操 祁志厚 楊公達 謝壽康

焦易堂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朱履蘇 鄒朝俊 竺景崧 鄭愼辰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盛振爲 董其政 趙文炳

貢覺仲尼 王孝英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列席者 外交部代表 王祖廉 朱保倫

禁烟委員會代表 余貽緒

主席 傅秉常

紀錄 秘書 鮑德激 黃懺華 科員 馬克俊 蔡文模 速記 胡壽茨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月七日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暨議定書案

議 決 仍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條文案及本院委員王伯秋等臨時提議指定委員修正市組織法全文案經本院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合併審查遵於本會等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及第二十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採納各方意見將市組織法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自治法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附修正市組織法草案

第一章 市之設置

-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名稱爲某某市但有特殊情形者其市名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部

- 第 三 條
-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而非省政府所在地者
 -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者
-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一 省政府所在地
- 二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 三 地方所收土地稅營業稅牌照捐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 四 在工商業發達地方或有其他設市之必要情形由省政府議決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者

第 四 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 二 直隸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
- 市劃分為坊區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二章 市民及市公民

- 第 六 條 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即為各該市之市民
-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坊民大會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列之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坊區自登記轉移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八條 宣誓須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常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宣誓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成立以前由區自治籌備員辦理之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三章 坊區

第九條 五百戶爲坊有特殊情形者得增減之但不得少於二百戶或超過八百戶

第十條 坊設坊民大會以本坊之市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坊調解委員

二 議決坊公約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本坊應興應革事項

五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前項坊民大會本坊市民年滿二十歲除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得聲請坊長許可列席

第十一條 坊民大會應有本坊公民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出席公民推定臨時主席

第十三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坊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之

第十四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由坊民大會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並以次多數者一人為候

補坊長

第十五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有財產公有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十六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十七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違法或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請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八條 坊公所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二坊以上聯合設立

第十九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

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

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二十條 坊公所於人民依第八條之規定宣誓登記後應將講習調及公民名冊送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有財產之孳息

二 坊公有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坊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二十二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送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候選人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第二十五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送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

府核定後至遲於選舉一個月前公告之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資格住所或居所及登

記為市公民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常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本市區域內公務員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二十七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或補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坊長選定後應報由區公所彙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未滿二個月者由候補坊長代理之在二個月以上者由候補坊長遞補

第二十九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三十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十六條各款事項調解不成立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送請區公所轉報該管

司法機關

第三十一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其他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

結送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十二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三十四條 坊公所辦事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三十五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坊監察委員會坊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之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或失職情事

第三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流主席

第四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項

第四十二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四十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為糾舉坊長違法或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四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四十五條 坊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或補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四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常選為坊監察委員或候補坊監察委員

第四十七條 坊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十八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及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均由市參議會

定之市參議會未成立時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坊調解委員會之圖記均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條 十坊爲區有特別情形者得增減之

第五十一條 區設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區民大會須有本區市公民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五十四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五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由每坊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六條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由各該坊罷免之

第五十七條 區民代表爲無給職

第五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五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三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每次常會互選代表三人於閉會期間行使監察職務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即報告區民代表會

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收支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

前項代表應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

第六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區設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並以次多數者一人為候

補區長

第六十六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有財產公有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六十七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有財產之孳息

二 區公有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區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六十八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告之

第六十九條 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或補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七十條 區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曾任區民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外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區長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於每屆選舉三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至

遲於選舉一個月前公告之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資格住所或居所及登記爲市公民

之日期

第七十二條 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常選

第七十三條 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未滿二個月者由候補區長代理之在二個月以上者由候補區長遞補

第七十四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其他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

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七十五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七十六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任用之

第七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薪金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七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並公告之

第八十條 區民大會規則及區公所辦事規則均由市參議會定之市參議會未成立時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一條 區民大會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之鈐記均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八十二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市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十三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於開會期內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監禁其因現行犯被逮時逮捕機關應於二

十四小時內將逮捕理由通知市參議會

第八十四條 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章 市職務

第八十五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療病之設備事項
- 三 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施行義務教育成年補習教育及促進社會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禁煙禁賭事項

十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十六 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十七 市有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共建築物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二十 公墓殮場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二十一 民有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二十二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三 河道港務及船政之管理事項

二十四 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二十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六章 市財政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捐

五 廣告稅

六 碼頭捐

七 市公有財產收入

八 市公有營業收入

九 其他依法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七條 市公有財產市公有營業非經市參議會之議決並上級機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其經議決並核准而抵押變賣所得之款項不得移作行政經費

第八十八條 市公有營業應由市政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除以主管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聘請本市實業金融技術專家為委員在不設該局之市以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八十九條 市得依法募集公債

第七章 市政府

第九十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九十一條 市政府於中央或省之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公布經市參議會議決之市單行規則及預算決算

第九十二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九十三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社會局掌理第八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十款及第二十四款事項
- 二 公安局掌理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十款事項
- 三 財政局掌理第八十五條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 四 工務局掌理第八十五條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事項

第九十四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 一 教育局掌理第八十五條第九款第十款事項
- 二 衛生局掌理第八十五條第十三款第十五款事項
- 三 土地局掌理第八十五條第十八款事項
- 四 公用局掌理第八十五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 五 港務局掌理第八十五條第二十三款事項

第九十五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得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九十六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設科爲原則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改科爲局

第九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各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九十八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九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或荐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設祕書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一百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祕書處及各局或各科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應由市

參議會議決經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及酌用僱員

第八章 市政會議

第一百零三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祕書長

三 參事

四 局長

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前項第二款為祕書第四款其不設局者為科長

市政會議開會時市參議會得派市參議員二人或三人列席

第一百零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祕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之擬定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之規劃事項

五 關於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一百零六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施行後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委任區自治籌備員并分別呈報上

級機關

第一百零八條 各區自治籌備員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戶籍調查及市民宣誓

第一百零九條 各坊之戶籍調查市民宣誓辦理完竣區自治籌備員應即召集坊民大會選舉坊長

第一百一十條 區自治籌備員於該區內坊長之選出已達三分之二時應即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

第一百一十一條 區自治籌備員於區長就職之日解職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政府於區長悉數選出後應即造具冊報呈送上級機關

內政部依據前項冊報考核該市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如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應准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一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發行政院原函及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仰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二十四次及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原案所擬意見不無可採經於修正市組織法第三條內儘量容納市政局之組織已無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將討論結果備文呈請鑒核祇遵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自治法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修正考試法草案修正監試法草案及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經本院第二屆第二次會議

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及第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該草案等次第修正通過至該草案等通過後原有之特種考試法及襄試法均無存在之必要似應仍以立法程序廢止之。茲將各修正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養光

附修正考試法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任命人員之職務或專門職業之性質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甄錄試正試面試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委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監試法草案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派

二 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 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四 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布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案及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養光

附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第十條 銓敘部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附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訓練總監部條例暨編制表案審查報告

查是案經奉本院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二月七日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訓練總監部派總務廳長李實茂列席說明意旨當推朱和中王祺孫維棟三委員初步審查結果以原案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政治訓練處現已歸軍事委員會辦理擬刪去其餘各條分別加以修正茲於二月十四日開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將是案提出審議依照初步審查報告意見詳細討論逐條修正通過都十七條並改標題為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並附錄全部條交暨編制表於後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草案

-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兵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喚試驗留學生之派遣暨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兵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一般事項負主任之責

總		副		總																		
監		副		監																		
砲兵監		騎兵監		步兵監																		
砲兵監		騎兵監		步兵監																		
砲兵監		騎兵監		步兵監																		
將(中)少監兵砲 上尉一 中校三 少校三 副官少校一 書記同上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四 合計官佐十七		將(中)少監兵騎 上尉一 中校二 少校一 副官少校一 書記同上尉一 司書同准(少)尉一 合計官佐十一		將中監兵步 上尉一 中校五 少校四 副官少校一 書記同上尉二 司書同准(少)尉四 合計官佐二十四		將(中) 文書科科長中(上)校一 科員中校二 譯電員中尉二 書記同上尉三 司書同准(少)尉六 副官上尉一 合計官佐五十八																
工友二十九		准(少)尉四十三		中尉七		中尉三		上尉三十九		上尉(少校)一		少校三十九		中校三十		中(上)校二		上(中)校二		上校二十五		
名九十二友工																						

將

上

將

中

學 軍		處育教事軍民國	監 兵 重 輻		監 兵 工	
一將(中)少長處		一將(中)少長處	一將(中)少監兵重輻		一將(中)少監兵工	
編 輯 少 中 校 六	總編輯 主任編輯 少將二	處 員 中上少中上 尉尉校校二四二	監 員 上少中上 尉尉校校二二二	監 員 上少中上 尉尉校校二二二	監 員 上少中上 尉尉校校二二二	監 員 上少中上 尉尉校校二二二
	副官 少校一 書記同上尉一					
合計官佐三十三		合計官佐十九	合計官佐十一		合計官佐十三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

附 記	一	
	二	
	編 譯 處	
	附 設 陸 軍 印 刷 所	
特務排編制如另表	所 長 中 (上) 校 一	
	工務主任同尉(少校)一 工務員同尉一 會計同尉一 材料員同尉(上)一 營業員同尉(上)一	繪圖員同尉(上)尉一同少尉一 庶務員同尉一 校對員同尉一同中尉(少)尉一 工友二九 書記同尉一 司書同准(少)尉三
	合計官佐十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訓練總監部特務排編制表

職 別	員 額	備 考
中尉排長	一	
文書上士	一	
中士	一	
下士	二	
上等兵	一六	

一等兵	二〇
上等號兵	二
上等勤務兵	一
上等炊事兵	二
一等炊事兵	二
合計	四八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對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訓字第一五七八號開准行政院第三一零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民國十八年奉鈞院密令內開爲令行軍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密復者查孫委員科孔委員祥熙易委員培基王委員伯羣等請准於不損及主權範圍以內利用外資以便建設一案並據農礦部提案畧同前情又據工商部擬定興辦基本工商業及籌款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會業經本會議併案函送貴院審議在案旋准函復經貴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如下(甲)在不損失主權範圍內除普通借款外政府亦可採用與洋商合資經營各種建設事業並以公司名義經營之但須有相當之限制其限制

原則另定之(乙)政府投資之公司或華商經營之公司得許洋商投資或合資共同經營之但須有下列限制辦法一、華股須佔全部股份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一、華董事須佔多數一、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由華人充任之一、商人合資應受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限制上述辦法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行政院除函立法院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利用外資之方式其乙項乃訂定華商經營之公司容許洋商投資或合資之限制按是項方式係屬立法原則須制定為法律行政方面始得依據施行鑛業法第五條即遵照此項原則所制定惟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對於華洋合資之限制未經規定此後一般華洋合資之公司似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以免與中央決議案相抵觸又法律施行以後對於成立在前之公司不合法定限制者應否令其改正及如何酌定改正之限期亦非以法律明定不可事關立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查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利用外資問題複雜非修正公司法所能解決似應另定單行法規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恭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瞿曾澤

唐有壬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六

法規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立法院院長於立法委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由院長兼任副委員長由院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研究問題便利起見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組研究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二科由秘書分掌之
- 一 第一科 掌理徵集審查編纂事宜
 - 二 第二科 掌理文書議事紀錄事宜
- 本委員會職員名額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議事之可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時本院顧問及其他委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候選人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甄錄試正試面試

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派
- 二 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 三 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 四 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 典守印信
- 三 會議紀錄
- 四 布置試場
- 五 繕印試題
- 六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 會計庶務
-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
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
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第十條 銓敘部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專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擬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經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府會議特抄送修正草案請核議等情茲經本會議第三二七次會議決議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函稱據銓敘部呈稱查本部組織原以副部長襄理政務祕書長執行常務乃成立以來徒以條文規定祕書長未列贊襄部務明文責任僅限於一處遂致職權不能及於各司日常事務之處理既乏關聯部務之推進亦缺臂助擬請准照行政院各部辦法設置政務

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將組織法第二第九第十各條條文畧加修改擬具原則及修正草案請轉呈核定等情查所呈各節大致均尙妥洽當經畧加修訂謹檢同原則及修正草案請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送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及條文案油印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准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稱查設置反省院之主旨在感化反革命人使於反省期間受充分之黨的訓練一變其平日反動之思想進而信仰本黨之主義同情於本黨之革命過去各省反省院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一切組織進行事宜均由法院辦理中央僅委派訓育主任一人以致系統分歧工作固多困難於設院感化之本旨尤有不合且反革命人既已由法院移送反省院事實上卽不受法律拘束而受黨的制裁故爲系統上之根據進行上之便利及實際上之效益計各省反省院實有由中央直接管轄之必要復按中央所屬各委員會職權之分掌關於偵查及管理反革命人事項規定由組織委員會辦理擬請將各省反省院改屬中央

因本會專司其事至經費之支給一節仍宜按照舊章由司法機關發給不必割由中央撥付爰照上述各節擬具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是否可行敬請公決等由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因經交政治報告組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反省院之設置係爲感化反革命人以糾正其政治思想之錯誤其現行組織及系統確難盡設置此項機關之效能蓋法律的觀點與黨的觀點在實際上勢難一致當時採用此種混合式之組織據數年來施行之經驗實已感有改善之必要茲經開會審查擬具改善原則送請公決等語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反省院仍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二）反省院院長不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司法行政部應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付之人員任用之（三）原修正案其他各點並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條例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並應廢止特種考試法及襄試法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業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特種考試法暨試法並已明令廢止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及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及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令 第一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委員朱和中 劉盥訓 劉積學 鄧鴻業 張維翰

茲派委員朱和中劉盟訓劉積學鄧鴻業張維翰爲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委員周 緯

茲派該委員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委員趙迺傳

茲派該委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委員王孝英

茲改派該委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十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委員衛挺生

爲令遵事茲派該委員爲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代電一件呈為喪偶傷情請予辭職俾免曠誤由

真代電悉該委員長喪偶應准給假一月料理殯葬委員長職務令彭委員養光暫行代理所請辭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爲呈請專案奉

鈞府密字第二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准孫科等二十七委員提議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經決議關於憲政之準備一、爲集中民族力量澈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應於最近期間積極遵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準備二、擬定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憲法頒布日期三、立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究請查照辦理等由函轉令仰迅就主管範圍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指定立法委員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并草擬該會組織條例草案於本年二月十日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據軍事委員會呈請轉呈令由軍事主管機關另訂戒嚴令草案送院審議等由呈

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爲呈請等案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呈請竊維我國外患內憂因時迭起軍事法規亟應力求完備查戒嚴令爲戰時最關重要之法典以前政府雖有是項規制然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經立法院程序修正公布上屆本會第四十五四十六次會議曾擬具是項草案提呈建議經奉院會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本會審查在案誠恐是項草案尙有未盡周密之處擬懇院長查明本會建議原案聲敘緣由呈請

國民政府令軍事主管機關另行規訂送院審議以期完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二

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委員兼考試院長戴傳賢提議畧稱查現行考試法規應行改善之處甚多茲經通盤籌劃逐一整理其應行修正者有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三種應行廢止者有襄試

法特種考試法二種謹依立法程序綱領之規定擬具修正考試法等原則各附理由連同草案送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交法制組教育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所擬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均屬妥善擬請照案通過當否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及附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考試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遵經先後開會提出討論結果將該草案等次第修正通過至原有之特種考試法及襄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茲將修正各案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一）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二）特種考試法及襄試法應行廢止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及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

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六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考試院長戴傳賢函稱據銓敘部呈稱查本部組織原以副部長襄理政務祕書長執行常務乃成立以來徒以條文規定祕書長未列贊襄部務明文責任僅限於一處遂致職權不能及於各司日常事務之處理既乏關聯部務之推進亦缺臂助擬請准照行政院各部辦法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將組織法第二第九第十各條條文畧加修改擬具原則及修正草案請轉呈核定等情查所呈各節大致均尙妥洽當經畧加修訂謹檢同原則及修正草案請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送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及條文章草案油印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審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又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與本案有連帶關係應併予審查旋准考試院咨亦以該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應請一併修正等由復令交該會辦理各在案旋據報告遵經先後提出討論修正通過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照案通過正修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呈請轉函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將各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送會審議等情經轉呈

鈞府飭遵在案旋准訓練總監部遵

令函送該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到院經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報告遵於二月七日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訓練總監部派總務廳長李實茂列席說明意旨當推朱和中王祺孫維棟三委員初步審查結果以原案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政治訓練處現已歸軍事委員會辦理擬刪去其餘各條分別加以修正茲於二月十四日開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復將是案提出審議依照初步審查報告意見詳細討論逐條修正通過都十七條並改標題爲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文及編制表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請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研究會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爲起草憲法羅集資料懇請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俾廣徵集事竊本院自奉令起草憲法草案後遵於院內特設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專司其事所有該會組織條例業經擬

定呈奉

鈞府核准施行在案竊查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國計民生理亂關鍵胥繫於此設於起草之初不事周諮博採各家意見熟籌處理方針難期推行盡利收厥成功故於本月十六日開會議決起草程序分期工作逐漸推行其程序內規定由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六個月爲徵求意見搜集資料討論要點是爲研究時期並議決以登報及函電爲徵求主要方法若以事體之重大而論凡屬國民當無不共肩斯責一登報端自得源源貢獻可供參考惟是吾國地廣人多交通既屬不便觀聽自難普及且不有地方機關之督促六個月期間轉瞬卽屆倘或稍事遷延實覺貽誤堪虞現經該委員會再三審議僉以登報及函電徵求之外應再由各省市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卽以省府各委暨黨部執監各委爲當然會員他如各法院院長法定民衆團體及博學通人均須通知加入或選派代表參加同時並由省黨政機關通飭各屬縣組織分會共同研究廣爲徵集不論詳細條舉局部陳詞凡有關於憲法及國本大計不違肯三民主義者概行寄交本院務期細大不遺方足以供討論而資編纂所有擬由各省市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伏乞俯賜照准通飭各省市府於文到一星期內發起組織督促進行並限令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集成意見以書面逕寄本院並懇分函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飭內外各黨部一體查照辦理共襄斯舉庶真正民意之憲法得以如期完成黨國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仍候核示祇遵實爲公

便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核議對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案由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民國十八年奉鈞院密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密復者查孫委員科孔委員祥熙易委員培基王委員伯羣等請准於不損及主權範圍以內利用外資以便建設一案並據農礦部提案畧同前情又據工商部擬定興辦基本工商業及籌款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會業經本會議併案函送貴院審議在案旋准函復經貴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如下(甲)在不損失主權範圍內除普通借款外政府亦可採用與洋商合資經營各種建設事業並以公司名義經營之但須有相當之限制其限制原則另定之(乙)政府投資之公司或華商經營之公司得許洋商投資或合資共同經營之但須有下列限制辦法一、華股須佔全部股份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一、華董事須佔多數一、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由華人充任之一、商人合資應受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限制上述辦法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行政院除函立法院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利用外資之方式其乙項乃訂定華商經營之公司容許洋商投資或合資之限制按是項方式係屬立法原則須制定為法律行政方面始得依據施行鑛業法第五條即遵照此項原則所制定惟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對於華洋合資之限制未經規定此後一般華洋合資之公司似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以免與中央決議案相抵觸又法律施行以後對於成立在前之公司不合法定限制者應否令其改正及如何酌定改正之限期亦非以法律明定不可事關立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查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核辦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為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查浙省比來財政異常支絀二十一年度概算收支相抵不敷至七八百萬元之鉅非將各種經費厲行緊縮切實整理不能收支適合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本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緊縮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預算經費及整理辦法方案並於原方案第一款第二十一項內規定「整理債務依照方案原則交財政廳擬辦」茲由周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附送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暨各項借款一覽表並據聲明已與金融界會商妥洽復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五百四十一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咨請財政部備案並令知財政廳外理

合抄呈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暨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及各項借款一覽表具文呈報仰祈鈞院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計呈送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一件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五件各項借款表一件等情據此經飭據財政部核議呈復由院提出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浙省整理債務辦法通過修正三種公債還本付息表咨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 立法院咨請審議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由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查行政訴訟法已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該法第二十四條載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茲由本院擬訂行政訴訟費用條例

草案八條事關人民負擔應依立法程序辦理相應照錄條文咨送

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 考試院咨請審議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由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為咨請事現據銓敘部呈稱查本部組織與行政院各部名稱畧有不同而精神則無二致在組織法起草時原以副部長襄理政務秘書長執行常務乃成立以來三載於茲徒以條文規定秘書長未列贊襄

部務明文責任僅限於一處遂致權職不能及於各司於日常事務之處理既乏關聯於整個部務之推進亦缺臂助似應從速加以修正茲擬貫徹立法原意仍照行政院各部辦法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將原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畧加修改又本部副部長祕書長官階俸級原與各部次長相同此次修正組織法後薪俸數目并無增減似此於國家財政不生影響於部務進行深資便利而於立法原意復能切實符合擬具該項修正原則草案連同修正條文草案呈請鑒核提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依法交立法院審議再查本部於二十年七月曾經擬具銓敘部組織法修正案呈院轉呈

國民政府移送

政治會議在案現在部務孔殷組織亟待修改并請

政治會議將原則決定後即交立法院迅賜修正而利部務等情據此該部組織法規定之副部長及祕書長制度既不適合實際情形自應將該項條文加以修正改設政務次長暨常務次長查核所擬修正原則草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大致均尚妥洽當經畧加修訂除函陳

中央政治會議察核決定原則外依照立法程序綱領第二條之規定相應繕同該項草案咨請

查照俟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後請即迅予審議以利銓政此咨

立法院

函

●訓練總監部函送該部組織法由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九號訓令以據

貴院呈爲本院軍委會擬訂國軍官制法軍官佐任免法及軍官佐俸給法轉請令行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將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送會審議等情除指令并分令外飭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敝部所屬一廳五兵監三處一所係遵照

國民政府第九五號密令頒發之條例暨編制表組成之是項條例編制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修正一次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號密令以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奉前因遵將修正條例暨編制表各抄錄一份相應函送請卽

查收轉交軍委會并盼見復爲荷再查敝部政治訓練處於十九年一月內奉令縮編又十九年五月內准軍政部咨請合併陸軍印刷所又十九年八月內敝部准尉司書准支少尉薪均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九號第一零三四號第一五三一號指令核准有案故於編制表復加修正如現表是
即為現行編制合併聲明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西陲宣化公署組織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擬具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轉請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禁烟法案審查報告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案審查報告

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定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山東省二十一年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案審查報告

法規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公務員任用法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命令

府令

第六六四號訓令

發交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五七號訓令

檢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八五號訓令

公務員任用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由

第一一〇號訓令

軍機防護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由

第四〇〇號指令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六三號指令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單行條例已令行政院轉飭限期廢止由

第四九〇號指令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第二十二條之誤應准更正仰候通飭遵照由

第五二三號指令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由

院令

第三六號院令

改派委員徐元誥爲刑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三七號院令

令派委員陳劍如爲憲法草案委員會委員由

第一五四號訓令

令派委員吳開先爲憲法草案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六號指令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銷假彭委員養光請解除代委員長職務應准備案由

第三一號指令

令經濟委員長吳尙鵬請假擬請張委員志韓代理職務應予照准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及換算率計算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案經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於公務

員服務法規中規定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禁烟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由

咨行政院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經本院會議暫從緩議咨復查照由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三第四第七各條條文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檢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函達查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禁烟法繼續有效司法行政部所擬該法修正案大體通過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
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師司令部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擬訂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導准委員會呈請修正該會組織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草案經國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青島市政府轄境各自治區之組織權限可否變通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分交行政立法兩院函

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核議勸農事宜應由實業部計劃推行不必另訂法規一案奉批交行政院轉飭推行函復查照由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以核議勸農事宜應由實業部計劃推行不必另訂法規錄案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郝志厚	丁超五	傅秉常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憶辰	黃季陸	董其政	張知本	劉景新	衛挺生
馬寅初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黃復生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漱芳 張國元 陳茹玄 竺景崧 王毓祥 唐有壬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三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鄧哲熙 李仲公 何遂 鄧召蔭 博克濟雅
盧仲琳 林彬 王秉謙 賈士毅 簡又文 潘雲超
焦易堂 迪魯瓦 瞿曾澤 張維翰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一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屆第六次會議事錄
- 二 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及廢止特種考試法襄試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公布廢止案

三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呈奉 國民
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暨換算率計算法案

議 決 一、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修正通過

二、換算率計算法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審議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三 審議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五 審議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禁烟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儁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盛振為

戴任

劉積學

戴修駿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鄧召蔭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吳尙鵬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董其政

張知本

簡又文

劉景新

黃季陸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唐有三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馮自由

鄧哲熙

李仲公

朱履蘇

何遂

傅克濟雅

徐元諧

林彬

王秉謙

賈士毅

傅汝霖

馬寅初

衛挺生

黃復生

潘雲超

焦易堂

趙文炳

迪魯瓦

陳茹玄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本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案

議 決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卅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查係「第二十二條」之誤

應請更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樓桐孫等審查勸農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勸農事宜應由實業部計劃推行不必另訂法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為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丁超五 傅秉常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郝志厚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王淑芳 瞿曾澤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方覺慧 鄧哲熙 何遂 鄧召蔭 張志韓

盧仲琳 林彬 王秉謙 傅汝霖 董其政 吳開先

黃季陸 陳長蘅 潘雲超 張鳳九 趙文炳 迪魯瓦

張維翰 張國元 唐有壬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公務員任用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定於本年四月一日施行並廢止公務員任用條例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本案毋庸經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師司令部條例案

議 決 一、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二、編制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羅燊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盛振爲

戴任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盪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傅秉常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三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馮自由

鄧哲熙

劉積學

鄧召蔭

徐元詒

丁超五

林彬

王秉謙

傅汝霖

董其政

黃季陸

潘雲超

迪魯瓦

王毓祥

趙文炳

唐有壬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屆第九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及請廢止各省所定禁止販運毒品單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令飭限期廢止案

三 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關於勸農條例議決勸農事宜應由實業部計劃推行不必另定法規一案呈奉 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轉飭推行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並通過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並依據原則起草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四十八次會議關於青島市政府轄境各自治區之組織權限可否變通案

決議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時零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周緯

謝壽康

羅榮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戴修駿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監訓

何遂

狄鷹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傅克濟雅

趙璠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郝志厚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琪 張鳳九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賈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唐有壬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二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鄧哲熙 劉積學 李仲公 朱履齋 鄧召蔭
 孫維棟 王秉謙 傅汝霖 吳尙鷹 董其政 黃季陸
 王孝英 王崑崙 潘雲超 趙文炳 迪魯瓦 陳茹玄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程元斟 唐世濼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

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三 軍機防護法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定施行期間爲九個月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本案應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規定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彭養光

出席委員 劉景新 胡宣明 戴修駿 彭養光 劉克儻 趙琛

趙迺傳 盛振為 陶玄 黃右昌 郝朝俊 蔡瑄

竺景崧 羅鼎 鄭愷辰 劉積學 董其政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朱履蘇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文炳

王孝英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彭養光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閻公望 速記 王宗宏
秘書 黃懺華 蔡文模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送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查照辦理由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劉克儁蔡培鄭懷辰丁超五趙琛會同委員羅鼎郝朝俊重行審

查由劉委員克儁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 決議前議決緩議之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付原初步審查委員蔡瑄劉克儁彭養光會同委員趙迺傳陶玄重行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趙琛

盛振為

徐元詰

劉景新

鄭懷辰

趙迺傳 史尙寬

瞿曾澤

劉克儂

劉積學

蔡瑄

胡宣明 竺景崧

戴修駿

彭養光

羅鼎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林彬

陶玄

黃右昌

朱履蘇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董其政

王孝英

趙文炳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四人

列席

監察院代表 商文立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專員 史太璞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院長令開令仰從速清理積案具報由

討論事項

- 一 院會交付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 二 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案

議決 以上兩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其他事項 監察院代表商文立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列席

三 院會交付審查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四 院會交付審查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以上兩案付鄭愷辰趙迺傳劉景新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鄭委員愷辰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議 決 付胡宣明彭養光黃右昌三委員重行審查由胡委員宣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黃右昌

陶 玄

趙 琛

劉景新

戴修駿

盛振爲

胡宣明

鄭煥辰

郝朝俊

趙迺傳

彭養光

瞿曾澤

竺景崧

劉克儁

丁超五

羅 鼎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 彬

劉積學

蔡 瑄

朱履齋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董其政

趙文炳 貢覺仲尼 王孝英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閻公望 速記 王宗宏
秘書 黃懺華 蔡文模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案

議 決 俟下次會議函請導准委員會委員長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令仰核議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

議決 付黃右昌戴修駿趙迺傳胡宣明丁超五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羅鼎

徐元誥

趙琛

瞿曾澤

劉景新

劉克儁

郝朝俊

蔡瑄

竺景崧

戴修駿

趙迺傳

胡宣明

鄭愾辰

陶玄

盛振爲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彭養光

劉積學

朱履蘇

黃右昌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董其政

王孝英

趙文炳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六人

列席者 導淮委員會代表 須愷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案

議 決 付趙迺傳胡宣明鄭懷辰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導淮委員會代表須愷列席說明

二 院會交付審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法案

三 院會交付起草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案

議 決 付戴修駿胡宣明趙迺傳陶玄王孝英竺景崧鄭愾辰七委員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

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院令核議文官處奉批將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請從速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等情轉呈鑒

核一案交本院案案

議 決 付胡宣明彭養光劉景新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胡委員宣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盥訓

劉 通

陳劍如

史維煥

馮兆異

張維翰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鄧召蔭

狄膺

唐有壬

王漱芳

王秉謙

委員缺席七人

列席者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代表 李子英

主席 陳長蘅代

紀錄 祕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張祥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推馬委員長寅初陳代委員長長蘅陳委員劍如史委員維煥初步審查由陳代委員

長長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列席者說明

一 審議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繼續審查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案

議 決 陳述前次審查本案提出建議經過請大會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繼續審查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整理平漢路_{長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及發行規則案

議 決 本案以所需關係文件未經送來無從審議現已歷時三年應將本案結束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審查江西省增加丁米田賦附稅為地方自治經費案

議 決 推馬委員長寅初陳代委員長長衡陳委員劍如史委員維煥初步審查由陳代委員

長長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兼委員長 孫科

副委員長 張知本 吳經熊

出席委員 程中行

趙琛

史尙寬

劉克儁

盛振為

羅鼎

王孝英

馬超俊

徐元誥

戴修駿

黃右昌

周一志

陳茹玄

鄧公玄

劉盥訓

鍾天心

陳肇英

衛挺生

陶 玄 楊公達 傅汝霖 吳尙鷹 馮自由 董其政
史維煥 樓桐孫 丁超五 傅秉常 馬寅初 狄 膺
王崑崙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黃季陸 鄧召蔭 呂志伊 林 彬 瞿曾澤

委員缺席六人

列席委員 羅桑堅贊

主席 孫 科

紀錄 祕書 蕭淑宇 胡去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張副委員長知本報告憲法草案分組會議第一組討論領土國體主權旗色之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 (甲)領土究採列舉主義抑採概括主義案

議 決 採概括主義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乙)領土變更問題 原案「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有任何變更」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國體問題 原案「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主權問題 原案「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旗色問題 原案「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兼委員長 孫 科

副委員長張知本吳經熊

出席委員 趙 琛

史尙寬

劉克儁

劉盥訓

盛振爲

瞿曾澤

羅 鼎

程中行

鍾天心

鄧公玄

王孝英

周一志

史維煥

董其政

陶 玄

樓桐孫

黃石昌

王崑崙

陳肇英

吳尙鷹

楊公達

戴修駿

傅秉常

馬超俊

狄 膺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黃季陸

鄧召蔭

呂志伊

林彬

馬寅初

馮自由

丁超五

傅汝霖

衛挺生

徐元誥

陳茹玄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紀錄 祕書 蕭淑宇 胡去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三月二日本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吳副委員長經熊報告憲法草案分組會議第二組第一第二兩次討論人民權利問題之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 原案「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案
議決 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原案「中華民國國民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案

議 決 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原案「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案

議 決 修正為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原案「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

送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得隨時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法院不得拒絕」案前項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原案「人民無論何種行為非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處罰者不得科罪」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原案「人民同一犯罪行為不得二次處罰」案

議 決 刪去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原案「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原案「人民之居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案

議 決 修正為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原案「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原案「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原案「人民有秘密通信通電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案

議 決 修正爲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原案「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 原案「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四 原案「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五 原案「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案

議 決 修正為人民財產權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得自由行使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六 原案「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案

議 決 修正爲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但予以補償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七 原案「人民享有繼承財產權但法律得限制之」案

議 決 修正爲人民依法享有財產繼承權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八 原案「人民有請願之權」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九 原案「人民有依法訴訟於法院之權」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 原案人民有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願之權

議 決 修正爲人民有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一 原案「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二 原案「婚姻爲民族發達之基礎受國家之保護男女兩性在家庭中應以互助平等爲本」案

議 決 修正爲婚姻爲民族發達之基礎受國家之保護男女兩性有平等之權利及互助之

義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三 原案「爲母者有受國家保護及扶助之權」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四 原案「非婚生子之地位應與婚生子同」案

議 決 修正爲非婚生子應受國家之保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五 原案「未成年之青年男女有受國家特別保護及扶助之權」案

議 決 修正爲未成年之青年男女應受國家特別保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六 原案「官吏爲國民之公僕凡經考試或銓敍合格者應予以保障其保障法另定之」案

議 決 修正爲凡公務員經考試或銓敍合格者應予以保障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七 原案「人民享有義務教育之權」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八 原案「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國民國家應保護並扶助之」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臨時動議

吳副委員長經熊畧謂本組關於研究人民權利問題一項雖承各委員集議兩次悉心研討列舉該問題各項原則並得於本日大會修正通過顧尙恐未及全豹致有疏漏茲擬於列舉各條之外再加以概括的一條試擬爲『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三民主義原則者皆承認之』應請公決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兼委員長 孫科

副委員長 張知本 吳經熊

出席委員 王孝英 戴修駿

盛振爲 瞿曾澤 劉盥訓

陳茹玄 焦易堂 陶玄

衛挺生 樓桐孫 狄膺

馮自由 吳尙鷹 鄧公玄

史維煥 傅秉常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黃季陸

鄧召蔭

呂志伊

林彬

傅汝霖

董其政

鍾天心

徐元誥

趙琛

劉克儁

劉盥訓

史尙寬

羅鼎

楊公達

陶玄

陳肇英

黃右昌

馬寅初

狄膺

陳劍如

丁超五

馬超俊

鄧公玄

周一志

程中行

王崑崙

列 席 本會顧問 戴傳賢 本院委員 胡宣明

主席 孫 科

紀錄 祕書 吳孝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三月九日本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吳副委員長經熊報告本會分組會議第二組第三次討論人民權利問題補充事項及人民義務問題決定事項之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 人民權利問題補充事項案

二 人民義務問題決定事項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臨時動議

一 黃委員右昌提議增加「人民有孝敬父母之義務」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馬委員寅初提議增加「人民有運用財產之義務」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附修正案

甲 人民權利問題補充事項

一 (原案)婦女在生產前後及哺乳期間依法受國家特別保護及扶助

(修正案)婦女在生產前後有依法受特別保護之權

二 (原案)老弱殘廢之人民有依法受國家之特別保護及扶助之權

(修正案)老弱殘廢之人民有依法受特別保護之權

三 (原案)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除列舉外凡無背於憲法者皆承認之

(修正案)刪

乙 人民義務問題決定事項

一 (原案)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修正案)照原文

二 (原案)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修正案)照原文

三 (原案)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修正案)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四 (原案)人民有服從國家法令之義務

(修正案)刪

五 (原案)人民有孝敬父母之義務

(修正案)照原文

(說明)本條係黃委員右昌臨時提議並請列入人民有教育子女之義務條前經表決通過

六 (原案)人民有教育子女之義務

(修正案)照原文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兼委員長 孫科

副委員長 張知本 吳經熊

出席委員 鄧公玄 周一志 王孝英 劉盟訓 陳茹玄 程中行

盛振為 趙琛 史尙寬 瞿曾澤 劉克儁 羅鼎

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陶玄 楊公達 樓桐孫

陳肇英 傅秉常 鍾天心 吳尙鷹 狄膺 陳劍如

黃右昌 史維煥 焦易堂 馬超俊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黃季陸 鄧召蔭 呂志伊 林彬 董其政 傅汝霖

王崑崙 馮自由 丁超五 徐元誥

委員缺席十人

列席 劉光華 張忠道

主席 孫科

紀錄 秘書 吳孝勉 楊赫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本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張副委員長知本報告本會分組會議第三組第一次討論國民大會問題之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 傅委員秉常提議關於第三組國民大會問題與第四組中央政府制度問題互相關聯似有合併

討論之必要擬於三四兩組先開一聯席會議俾成一貫應請公決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院休息室

出席委員 黃右昌

鄧鴻業

劉盟訓

朱和中

缺席委員 張知本

陳茹玄

劉積學

張維翰

焦易堂

呂志伊

主席 黃右昌

紀錄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黃 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二月六日本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長發下江西臨川教育局職員馬基擬請依照自治法關於區鄉鎮長人選通令各省市縣限期實行選舉呈一件交會備查一案由

三 院長發下行政院據內政部呈爲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據浙江民政廳長提議修訂自治制度應祇規定原則多留彈性俾各省得因地制宜一案交會參考由

四 院長訓令第七六號據該召集委員呈稱接管卷內前屆起草尙未完竣各法案均極繁重擬請加派委員五人以期增進工作等情除已加派委員朱利中等爲該會委員並指令外合再令飭將各

種重要法案從速草訂一案由

五 院長指令第十八號派朱和中劉盥訓劉積學鄧鴻業張維翰爲該會委員仰卽知照一案由

討論事項

一 省組織法案

議 決 俟縣市組織法完成後再行推定委員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市自治法案

議 決 該法已於第二屆法制自治聯席會決定歸納於修正市組織法內勿庸另行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縣自治法案

議 決 該法已於第三屆法制自治聯席會決定歸納於修正縣組織法內勿庸另行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區民四權行使程序法案

議 決 由本會隨時會同憲法起草委員會討論進行並將本會第二屆所擬區民四權行使程序法案油印分配以作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市保衛團法案

議 決 俟修正縣保衛團法通過後應否制定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議 決 本案係第二屆第一〇一次院會決議付第二屆法制自治兩會會同核議應報告聯席會議決定

表決方法 爲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修正縣組織法案

議 決 本案係第二屆法制自治聯席會議重行指令黃委員右昌等審查尙未提出聯席會議

議應由黃委員報告聯席會議決定辦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修正市組織法案

議 決 本案係第二屆法制自治聯席會議通過呈報院會現經院會重付法制自治兩會會

同審查應由聯席會議辦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本案係第二屆第一六五次院會決議付第二屆法制自治兩會會同審議有無制定

之必要應報告聯席會議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運炎 博克濟雅 姚傳法 蔡 瑄 劉景新 趙迺傳

周一志 胡宣明 陳茹玄 張志韓 鄭愷辰 吳尙鷹

黃右昌 郝朝俊 王孝英

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 彬 彭養光

戴修駿 陶 玄 劉積學 羅 鼎 劉克儁 朱履齋

竺景崧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 琛 盛振爲 董其政 趙文炳 貢覺仲尼

馬超俊 方覺慧 傅汝霖 鄧公玄 陳君樸 王毓祥

缺席三十人

主席 吳尙鷹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枕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付審查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付羅鼎姚傳法周一志鄒朝俊四委員商同陳委員肇英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暨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張志韓姚傳法蔡瑄趙迺傳戴修駿五委員重行審查由張委員志韓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 決議院令解釋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案暨院令核報行政院咨據江蘇省政府請核示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會指導員能否被選為總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一案案兩案合併改付審查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委員羅鼎等審查院令解釋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案改付黃右昌陳茹玄鄭慎辰三委員高同委員馮兆異周緯史維煥初步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鄒朝俊

盛振爲

趙琛

羅鼎

劉克儼

劉積學

鄧鴻業

戴修駿

趙迺博

劉景新

孫維棟

吳經熊

張國元

陳肇英

朱和中

陶玄

戴任

黃右昌

彭養光

董其政

胡宣明

鄭愷辰

蔡瑄

丁超五

委員出席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朱履蘇

竺景崧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瞿曾澤

趙文炳

貢覺仲尼

李仲公

何遂

潘雲超

王琪

黃一歐

鄧哲熙

簡又文

迪魯瓦

王孝英

委員缺席二十二二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專員 史太璞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黃懺華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再付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俟軍政部將管理軍用職工規則或草案送會時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郝朝俊趙迺傳朱和中戴任黃右昌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師司令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孫維棟鄧鴻業董其政胡宣明蔡瑄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維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製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法規案

議 決 改付朱和中羅鼎趙迺傳蔡瑄張國元五委員共同起草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本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陳肇英

徐元誥

趙迺傳

王琪

孫維棟

丁超五

胡宣明

竺景崧

戴任

鄧鴻業

朱和中

黃右昌

鄭愷辰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張知本

林彬

陶玄

蔡瑄

朱履蘇

馮自由

吳經熊

盛振為

趙文炳

呂志伊

彭養光

劉積學

劉克儁

黃復生

瞿曾澤

貢覺仲尼

史尙寬

戴修駿

羅鼎

郝朝俊

趙琛

董其政

王孝英

李仲公

何遂

潘雲超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三月一日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師司令部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標題爲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餘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自治法

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胡宣明

彭養光

趙迺傳

劉景新

竺景崧

朱和中

陶玄

黃右昌

鄭愷辰

劉盟訓

郝朝俊

蔡瑄

羅鼎

馮自由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寬尙

林彬

戴修駿

劉克儁

劉積學

朱履蘇

丁超五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翟曾澤

趙琛

王孝英

盛振爲

董其政

趙文炳

貢覺仲尼

陳茹玄

張維翰

鄧鴻業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列席者

本院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主席 彭養光

紀錄

專員 史太璞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再付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及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陳長衡衛挺生列席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郝朝俊

趙迺傳

竺景崧

張維翰

胡宣明

朱履齋

黃石昌

蔡 璜

貢覺仲尼

朱和中

王孝英

瞿曾澤

趙 琛

劉克儁

鄭愷辰

羅 鼎

戴修駿

陶 玄

盛振爲

劉盟訓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出席委員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林 彬

彭養光

劉積學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董其政

趙文炳

陳茹玄

鄧鴻業

缺席委員十三人

列 席

本院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專員 史太璞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二 祕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行政院咨送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地方自治改革方案及修正自治法規各案交法制自治法委員會參攷等因函達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院會再付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及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 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四十八次會議關於青島市政府轄境各自治區之組織權限可否變通案決議交本院審議一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朱和中趙迺傳蔡瑛張維翰黃右昌胡宣明六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陳長壽衛挺生列席

二 上層辦理未結各案應如何進行案

議 決 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改付委員羅鼎禎朝俊竺景崧鄭愷辰劉盟訓等共同起草由

羅委員鼎召集修正縣組織法案改付委員黃右昌鄒朝俊朱和中胡宣明王孝英等

重行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集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照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禁烟法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本院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五八零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行政院據司法行政部提議請修正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一案令仰從速審查具報繼奉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一號訓令內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決議禁烟法繼續有效司法行政部所擬該法修正案大體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一案並檢同政府核辦禁止毒品之各省單行條例及各案經過情形原卷一宗辦畢仍繳令仰查照辦理嗣復奉一月三十日第四三號訓令內開准行政院咨請迅予修正禁烟法等由令仰從速辦理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會上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及本屆第三次第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擬將原第十一條修正爲『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其第六第八第九及第十六等條原定處罰已屬非輕似無再行加重之必要認爲無庸修正至關於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前經院會決議『販製丹料毒品等鴉片代用品之懲治禁烟法已有嚴密的規定應請督促主管各機關切實奉行自可收效無庸另定法規』在案此種單行條例之訂定既非執行法律又非基於法律之委任而其內容尤與現行法律多所抵觸自難認爲合法雖內有呈經國民政府會議暫准備案者是否跡近以命令變更法律不無疑義似應由

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飭各該省政府限期廢止以崇法治而杜紛歧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檢同政府核辦禁止毒品之各省單行條例及各案經過情形原卷一宗呈繳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養光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以上兩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旋奉院長將監察院于院長關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補送修正條文及理由函一件批交本會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各條文次第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案

附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案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一、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一款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一款事務

四、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秘書六人二人簡任四人荐任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上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付委員戴修駿樓桐孫史維煥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到會認為吾國郵政尙未發達東北巨變以來郵政收入更形銳減擔保難期確實施行即虞窒礙近年匪患未靖水旱爲災恐此法遽爾頒布未能推行盡利擬請暫從緩議當於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定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零三次第一零六次及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關於官吏請假及曠職處分等事項應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經

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八日舉行本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僉以該省本年度預算收支尙屬適合比較上年度法定預算計減少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本年所列各項收入似均屬確實其上年列報不實之收入亦已分別減列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至本會對於該案所有懷疑各點經主計處派員來會說明並由本會將該省原擬分預算等項詳加審核亦均尙無不合理合一併呈明是否
有當敬候

隨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奉本院上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本會等遵於上屆第十九次第二次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軍政部調取編制表併案審查旋由軍政部函院以各部隊編制或有應行修改之處請暫緩審議嗣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院令准文官處函抄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師司令部暫行條例交本會等查照辦理本會等復於三月一日十四日開第三屆第二次第三次聯席會議根據國府會議修正之師司令部暫行條例詳細審查將第八條刪去移作第一條二項第七條亦刪去將獸醫事項歸入軍醫處修正標題為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並修正全部條文為十九條附軍政部抄送之編製表是否有當謹繕具審查報告並附修正草案於後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陸軍步兵師直隸於國民政府設師長一人受中央最高軍事長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陸軍步兵師得設副師長一人輔助師長處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師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二條 師長掌管所屬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等事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并管轄本師軍法審判事宜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動員及作戰計畫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育訓練承訓練總監之命令

第四條 師長於部隊所駐區域內因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要求

遇有情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逕行派兵維持治安并即通知該地方長官

凡有前二項情形調派兵隊師長應即分別報告上級軍事長官并通知鄰近其他軍隊

第五條 遇有災疫疾或其他非常事故師長認為有暫時移動其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於實行後準前條第三項報告之

第六條 師長應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飭一切並於每年軍隊教育期終了時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分別呈報上級軍事長官

第七條 師長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陳述之

第八條 師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師長參畫機要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師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一、參謀處

二、副官處

三、軍械處

四、軍需處

五、軍醫處

六、軍法處

- 第十條 參謀處掌理動員作戰部隊編練交通通信及諜報調查等事項
- 第十一條 副官處掌理內務人事通報傳達徵募退伍召集徵發文卷保管勤務分配及軍紀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 第十二條 軍械處掌理兵器彈藥器械材料之保管出納及修繕等事項
- 第十三條 軍需處掌理軍費之會計出納被服根株及營繕等事項
- 第十四條 軍醫處掌理軍醫獸醫衛生及防疫等事項
- 第十五條 軍法處掌理軍事司法事項
- 第十六條 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處事務
- 第十七條 師司令部編制表依附表所定
- 第十八條 師司令部服務規則由師長擬訂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師長	中將	一	
參謀長	上校(少將)	一	

官 副					處 謀 參				
司 號 長	司 書	書 記	副 官	處 長	司 書	電 務 員	書 記	參 謀	處 長
少 尉	同 准 尉	同 中上 尉	中上少 尉校	中 校	同 准 尉	同 中上 尉	同 中上 尉	上少中 尉校	中 (上) 校
一	四	二一	三二一	一	五	一一	一一	二二二	一

軍 械 處								處		
管庫軍士	工 匠	工 長	司 書	書 記	技 士	軍 械 員		處 長	班 達 傳	
						中 尉	上 尉		傳 達 兵	軍 士
中(下)士	上 等 兵	中(下)士	上 士	同 准 尉	少(准)尉	中 尉	上 尉	中 校	二 等 兵	上 中 下 士
一	二	---	---	---	---	---	---	一	四 八 四	---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軍								處	管
需				軍					
服 糧		課 計		會 務		總 務		長	庫
課 員	課 長	司 書	課 員	課 長	司 書	課 員	課 長		
中上	少	同	中上	少	同	中上	少	上	一上
尉	校	准尉	尉	(中)校	准尉	尉	校	(中)校	等兵
二一	一	二	二二	一	二	二一	一	一	二一

軍 醫 處							處		
看 護 軍 士	司 書	書 記	司 藥	獸 醫	軍 醫	處 長	軍 需 軍 士	司 事	課 司 書
中上 (下) 士士	同 准 尉	同 上 尉	上少 尉校	上少 (中) 尉校	上少中 尉校校	上 (中) 校	下中上 士	同 准 尉	同 准 尉
二一	二	一	---	一一	一一一	一	二一三	三	二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一一

馬夫目	伙夫	伙夫目	勤務兵	勤務軍士	處法軍				看護兵
					司書	書記	軍法官	處長	
上等兵	二(一)等兵	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下中士	同准尉	同上尉	同少校	同中校	一(七)等兵
一	一二	一	二一九	四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附 記	總計			轆馬	乘馬	馬夫
	馬	士 兵 夫	官 佐			二(一)等兵
	四	一一三	八〇	三	二〇	九
	二二	三				
	共一九三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三二號開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二零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呈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發生疑義請求指示祇遵事竊查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二十一號內載

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明令公布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其第三十二條原文爲「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查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調解委員會應行調查事項經第三十三條規定準用於仲裁程序無緣記明於仲裁聲請書中又查修正之第三十二條條文似係沿用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原文則條文中「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似仍應爲「第二十二條」五字方與事理相合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實係援照調解程序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用意正同尤可證明該第三十二條之條文有誤所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疑應改爲「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不無見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僅載明「爭議事件之內容」並無其他列舉事項究竟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載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是否爲應記明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誤抑係別有解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核復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於本月二十三日開會共同討論當經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應更正爲第二十二條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馬超俊

樓桐孫

史維煥

王漱芳

董其政

一六

法規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中合每元並加納鑄費

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條其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23.493448 公分 = 0.6992305

33.599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6992305

加鑄費 21% = 上海銀兩(純銀).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715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一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三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五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四條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一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爲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步兵師直隸於國民政府設師長一人受中央最高軍事長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陸軍步兵師得設副師長一人輔助師長處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師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二條 師長掌管所屬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等事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並管轄本師軍法審判事宜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育訓練承訓練總監之命令

第四條 師長於部隊所駐區域內遇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請求

遇有情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逕行派兵維持治安並即通知該地方長官

凡有前二項情形調派兵隊師長應即分別報告上級軍事長官並通知鄰近其他軍隊

第五條 遇有災疫疫疾或其他非常事故師長認為有暫時移動其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於實行後準前條第三項報告之

第六條 師長應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飭一切並於每半年軍隊教育期終了時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分別呈報上級軍事長官

第七條 師長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陳述之

第八條 師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師長參劃機要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師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一 參謀處

二 副官處

三 軍械處

四 軍需處

五 軍醫處

六 軍法處

第十條 參謀處掌理動員作戰部隊編練交通通信及諜報調查等事項

第十一條 副官處掌理內務人事通報傳達徵募退伍召集徵發文卷保管勤務分配及軍紀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第十二條 軍械處掌理兵器彈藥器械材料之保管出納及修繕等事項

第十三條 軍需處掌理軍費之會計出納被服糧秣及營繕等事項

第十四條 軍醫處掌理軍醫獸醫衛生及防疫等事項

第十五條 軍法處掌理軍事司法事項

第十六條 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師司令部編制表依附表所定

第十八條 師司令部服務規則由師長擬訂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飭立法院議訂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戴傳賢朱家驊段錫朋張道藩四委員提議籌辦建國獎學分期考課並審查學術著述擬具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及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請核議等由經本會議第三

四四次會議決議應予成立其條例等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及條例草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公布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各在案現已頒發明令規定該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施行期間暫定爲九個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及換算率計算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公布並請轉飭各省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單行條例限期廢止由

呈件均悉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業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並已令行政院轉飭限期廢止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第二十二條之誤應請更正錄案請鑒核通飭遵照由

呈悉應准更正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主計處編成之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院議決照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檢同原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四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六號

令委員徐元誥

茲改派該委員爲本院刑法委員會委員除分令民法刑法兩委員會知照外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七號

令委員陳劍如

茲派委員陳劍如爲本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四號

令委員吳開先

爲令知事茲派委員吳開先爲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二六號

令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養光

呈一件爲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業已銷假請解除暫代委員長職務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三一號

令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呈一件爲因事請假一月擬請派張委員志韓代理職務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七期 命 令

六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廿五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呈請轉函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將各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送會審議等情經轉呈

鈞府飭遵在案旋准訓練總監部遵

令函送該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到院經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報告遵於二月七日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訓練總監部派總務廳長李實茂列席說明意旨當推朱和中王祺孫維棟三委員初步審查結果以原案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政治訓練處現已歸軍事委員會辦理擬刪去其餘各條分別加以修正茲於二月十四日開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復將是案提出審議依照初步審查報告意見詳細討論逐條修正通過都十七條並改標題爲訓練總監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並附錄全部條文暨編制表於後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及換算率計算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密啓者准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擬具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及換算率計算法請核議一案經本院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核定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從速審議查本案據財政部原提案內稱此項換算率於本年三月十日起在上海首先實行現在爲期已迫除函國民政府暨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及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換算率計算法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於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一）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修正通過（二）換算率計算法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劉委員守中等所提劃一刑法案及戴委員傳賢等所提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案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將各種特別法分別廢止如確非得已而必需暫留者應明定施行期間等語經本會議第三〇二次會議決議交居委員正覃委員

振羅部長文幹審議嗣准居委員等報告審查意見經本年四月二日本會議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均照審查意見廢止交國民政府執行餘加推于右任朱家驊羅家倫張道藩陳立夫五委員會同原審查人重行審查等因經函准國民政府復稱已將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明令廢止在案茲據居委員正等報告奉交審查劃一刑法及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案內未經決定各部份正繼續審議間復准行政院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提議請將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經該院第九次會議決議送劃一刑法案審查委員會抄同原件函請核辦等因正等詳加查核以爲禁煙法一種在目前既尙有不能廢止之情形不妨暫予保留而就施行以來所得之經驗如能酌加修正亦屬切要擬請將司法行政部所擬修正禁煙法各條交立法院審議修正公布施行並將各省所定關於禁制毒品之單行條例於修正禁煙法施行之日一律廢止抄附司法行政部原提案及所擬修正禁煙法各條條文請核辦到會復經本月十六日本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一)禁煙法繼續有效(二)司法行政部所擬禁煙法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六等條之修正案大體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三)自修正禁煙法施行之日起各省關於禁制毒品之單行條例應一律廢止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劃一刑法提案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提案居委員正等初次二次審查報告書司法行政部原提案及修正禁煙法條文油印件函達卽希查照審議再關於各省

所訂禁制毒品單行條例前經本會議秘書處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各案核辦經過情形及各單行條例報告在案茲將原函及各單行條例一併錄送查考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甯字第二二九號函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同前由奉批照辦檢同原件並政府核辦禁制毒品之各省單行條例及各案經過情形原卷函達查照辦理又准行政院第一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爲煙犯增多徵特囚糧發生困難卽任其因烟病斃亦屬有乖人道請將禁烟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刑量予變通等情咨請查照辦理各等由復經先後令交該會從速辦理在案嗣據呈稱遵於本院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及本屆第三次第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擬將原第十一條修正爲『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其第六第八第九及第十六等條原定處罰已屬非輕似無再行加重之必要認爲無庸修正至關於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前經院會決議『販製丹料毒品等鴉片代用品之懲治禁烟法已有嚴密的規定應請督促主管各機關切實奉行自可收效無庸另定法規』在案此種單行條例之訂定既非執行法律又非基於法律之委任而其內容尤與現行法律多所抵觸自難認爲合法雖內有呈經國民政府會議暫准備案者是否跡近以命令變更法律不無疑義似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飭各該省政府限期廢止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呈請鑒核祇遵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檢同奉發原卷呈

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各該省政府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單行條例一律廢止以崇法治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錄案呈請鑒核由二十

二年三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五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仰祈核交提議事案奉鈞府第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國府文官處先後來函遵批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各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請予覆核到會原列歲入經常二千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臨時二十萬元歲出經常二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臨時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收支總額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其變更總概算書改列歲出經常爲二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元臨時爲二百八十五萬八千零二十四元歲出總額並無變更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書以普通概算而闖入營業收入又於列比上年度預算數欄內不按核定數填列厥爲兩六錯誤茲國內實業落後工商瀕於破產方賴國營業務爲固基礎爲之先驅振導而獨立預算實爲鞏固營業基礎之前提第據說明該省各項官營業或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事實上誠有不能詳列會計而獨立之困難本年度勢須予以通融

但今後要宜力求改進以期下年度克照定章至於該省上年度預算係依收支適合原則編審公布業已取得法律地位不可動搖若視擅自增損爲無妨則成立預算爲多事矣關於此點無可通融本案編成總預算時其列比上年度數欄內應由主計處按照上年度核定數更正此外原書目節關於位置錯誤者程式不合者應行剔除者發生疑問者應加說明者各有數點均據初審逐點指明姑念本年度開始已久時間上不容發還改編應由主計處本其職權分別予以指示或於擬定該省總預算書內糾正所有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歲入歲出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尙能收支適合且較上年度核定數比減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足爲該省財政漸循軌道之證擬予如數核定俾便施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山東省擬定總預算書並附具說明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再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核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稱遵於本月八日舉行本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僉以該省本年度預算收支尙屬適合比較上年度法定預算計減少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本年所列各項收入似均屬確實其上年列報不實之收入亦已分別減列等經

決議照原案通過至本會對於該案所有懷疑各點經主計處派員來會說明並由本會將該省原擬分預算詳加審核亦均尚無不合理合一併呈明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送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爲呈請專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二二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呈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發生疑義請求指示祇遵事竊查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二十一號內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明令公布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原文爲「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查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調解委員會應行調查事項經第三十三條規定準用於仲裁程序無緣記明於仲裁聲請書中又查修正之第三十二條條文似係沿用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原文則條文中「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似仍應爲「第二十二條」五字方與事理相合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實係援照調解程序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用意正同尤可證明該第三十二條之條文有誤所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疑應改爲「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

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不無見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僅載明「爭議事件之內容」並無其他列舉事項究竟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載「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是否爲「應記明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誤抑係別有解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飭遵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呈稱遵即開會共同討論經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應更正爲第二十二條理合呈復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第二十二條」之誤應請更正理合錄案呈請鑒核通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五四號函開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師司令部條例經提會決議通過轉請鑒核明令公布並乞令遵一案當經決議修正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審議具復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又准第三九三號公函抄送軍事委員會核定師司令部暫行條例奉決議修正交院審議函達查照等由復令該兩會查照辦理在案嗣據報告本會等遵于上屆第十九次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軍政部調取編製表併案審查旋由軍政部函院以各部隊編制或有應行修改之處請暫緩審議嗣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院令准文官處函抄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師司令部暫行條例交本會等查照辦理本會等復於三月一日十四日開第三屆第二次第三次聯席會議根據國府會議修正之師司令部暫行條例詳細審查將第八條刪去移作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亦刪去將獸醫事項歸入軍醫處修正標題爲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並修正全部條文爲十九條附軍政部抄送之編製表是否有處謹繕具審查報告並修正草案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前來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一)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編製表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例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案經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規定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爲呈報專案奉

鈞府第六六四號訓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飭立法院議訂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院前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報告認為關於官吏請假及曠職處分等事項應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應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規定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呈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發生疑義請求指示祇遵事竊查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二十一號內載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明令公布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其第三十二條原文為「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所列事項」查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調解委員會應行調查事項經第三十三條規定準用於仲裁程序無緣記明於仲裁聲請書中又查修正之第三十二條條文似係沿用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原文則條文中「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八字似仍應爲「第二十二條」五字方與事理相合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實係援照調解程序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用意正同尤可證明該第三十二條之條文有誤所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疑應改爲「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不無見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僅載明「爭議事件之內容」並無其他列舉事項究竟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載「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是否爲「應記明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誤抑係別有解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核復以便飭遵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禁烟法由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爲咨請專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前因禁烟法施行以後徵之實際尙有不甚適宜之處曾於上年

一月間擬具修正該法提案呈奉鈞院指令（洛字第十四號）業經決議送劃一刑法委員會等因嗣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以烟犯日增監獄擁擠執行實感困難呈請將禁烟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刑量予變通以資救濟等情到部復經轉呈鑒核各在案惟該禁烟法修正案已經劃一刑法委員會審查報由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二一二次）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迄未見修正公布現各司法機關又以烟犯增多徵特監所號舍人犯囚糧發生種種困難即任其因烟病斃監所亦有乖人道迭據請予另籌補救方法前來爲此擬請鈞院轉咨

立法院將禁烟法迅予修正以圖補救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修正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送劃一刑法委員會等因業已錄案函送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仰祈核交提議事案奉鈞府第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政府文官處先後來函遵批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各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請予覆核到會原列歲入經常二千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臨時二十萬元歲出經常二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臨時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收支總額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其變更總概算書改列歲出經常爲二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元臨時爲二百八十五萬八千零二十四元歲出總額並無變更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書以普通概算而闕入營業收入又於列比上年度預算數欄內不按核定數填列厥爲兩大錯誤當茲國內實業落後工商瀕於破產方賴國營業務鞏固基礎爲之先驅振導而獨立預算實爲鞏固營業基礎之前提第據說明該省各項官營業或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事實上誠有不能離普通會計而獨立之困難本年度勢須予以通融但今後要宜力求改進以期下年度克照定章至於該省上年度預算係依收支適合原則編審公布業已取得法律地位不可動搖若視擅自增損爲無妨則成立預算爲多事矣關於此點無可通融本案編成總預算時其列比上年度數欄內應由主計處按照上年度核定數更正此外原書目節關於位置錯誤者程式不合者應行剔除者發生疑問者應加說明者各有數點均據初審逐點指明姑念本年度開始已久時間上不容發還改編應由主計處本其職權分別予以指示或於擬定該省總預算書內糾正所有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歲入歲出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尙能收支適合且較上年度核定數比減四萬三千八

百二十九元足爲該省財政漸循軌道之證擬予如數核定俾便施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山東省擬定總預算書並附具說明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再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審核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由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爲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呈請鑒核轉送審議事案查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奉鈞院第三三一四號訓令以奉

國府訓令據立法院呈爲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呈經行政院轉送本院審議請令轉飭遵辦一案由府令院飭部遵照擬具郵政保險法草案呈院核轉審議等因到部遵查郵政保險業務以簡易人壽保險一種裨益平民民生計發展社會事業功效至爲宏大歐美日本無不積極經營而日本尤爲發達實爲解決民生問題之良法我國亟應積極創辦茲經參考英日各國之法例及我國新頒之保險

法斟酌國內保險業務情形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都爲四十條附具總說明書理合檢具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草案及總說明書各一份咨請查照審議並祈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由二十二年三月二十

八日

爲咨請事案據財政實業两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據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稱查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江蘇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而第九條所規定由財政部指定撥交基金之國貨銀行在此第十條列舉經付本息機關中國國貨銀行轉未列入在事實上中國實業銀行並未經付本息國貨銀行實已擔任經付本息事項自有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之必要請准將原條例第十條內原列之中國實業銀行改爲中國國貨銀行以符名實等情業經照准除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並分別咨令外咨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並據該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呈到部查上項公債事實上中國實業銀行既未經付本息已經浙江省政府核准修改原條例第十條所列中國實業銀行名稱並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在案自應照辦以符

事實理合節錄原定條文暨修正條文會同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附呈節錄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原定暨修正條文一份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經本院會議決議暫從緩議咨復查照由二十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

為咨請事案准

貴院第五三號咨開據交通部呈稱爲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呈請鑒核轉送審議事案查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奉鈞院第三三一四號訓令以奉

國府訓令據立法院呈爲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呈經行政院轉送本院審議請令轉飭遵辦一案由府令院飭部遵照擬具郵政保險法草案呈院核轉審議等因到部遵查郵政保險業務以簡易人壽保險一種裨益平民生計發展社會事業功效至爲宏大歐美日本無不積極經營而日本尤爲發達實爲解決民生問題之良法我國亟應積極創辦茲經參考英日各國之法例及我國新頒之保險法斟酌國內保險業務情形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都爲四十條附具總說明書理合檢具一

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草案及總說明書各一份咨請查照審議並祈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前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現據報告畧稱遵於本會等上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付委員戴修駿樓桐孫史維煥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到會認爲吾國郵政尙未發達東北巨變以來郵政收入更形銳減擔保難期確實施行卽虞窒礙近年匪患未靖水旱爲災恐此法遽爾頒布未能推行盡利擬請暫從緩議當於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在案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三第四第七各條條文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查本院組織法第四條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又查審計部組織法以副部長襄理部務以祕書長執行常務乃成立至今推進頗感未便茲擬照行政院各部及考試院銓敘部辦法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並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三第四第七各條條文按照修正相應抄具上項修正條文依法提請

貴院迅予審議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俾利部務而資遵行是荷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檢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函達查照辦理由二十二年

三月十五日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國民參政會一切法規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於四個月內依法程序制定頒布施行在案本會依照全會決議經推定委員審查起草旋准報告擬就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草案各一種經本會一再審議其國民參政會組織法經第五十九次常會通過至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以內容繁複非倉卒所能完備認爲可僅由中央決定原則其詳細條文則交由立法院訂定之爰於第六十次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九項相應檢送組織法及選舉法原則連同選舉法原草案請查照併交立法院辦理等因當經本會議第三四八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除函國民政府並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禁烟法繼續有效司法行政部所擬該法修正案大體通過奉批交立法院審議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決議禁烟法繼續有效司法行政部所擬該法修正案大體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自修正禁烟法施行之日起各省禁制毒品之單行條例應一律廢止檢送劃一刑法各提案及審查報告書等件請查照發交立法院審議並請飭將政府核辦禁制毒品單行條例各案經過情形暨條例抄送該院查考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政府核辦禁制毒品之各省單行條例及各案經過情形原卷一宗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並於辦畢後將原卷檢還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師司令部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二十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爲師司令部暫行條例經軍事委員會核定頒發新編制各師遵照

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查前於本年一月間據行政院呈轉軍政部擬呈師司令部條例請公布到府當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立法院等因經即遵照修正函達

貴院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擬訂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主計處呈爲擬訂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祈鑒核示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查此案前據

貴院來呈請令主計處擬具條例呈府交院審議業經令飭該處迅擬條例呈復在案茲據前情並奉上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導准委員會呈請修正該會組織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

二年三月十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導准委員會呈請修正該會組織法第十三第十五各條條文祈發交立法院審議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草案案經 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

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事處函准行政院函請轉陳核定譚院長逝世日每年應否舉行紀念典禮一案奉批交國府核定抄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應舉行紀念典禮由文官處草擬關於此項通用條例送立法院等因遵經擬具國葬先哲逝世紀念典禮條例附草案同簽註陳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檢條例草案及簽註暨行政院原函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青島市政府轄境各自治區之組織權限可否變通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分交行政立法兩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以青島市政府轄境各自治區之組織權限可否准予變通經提出本會議決議先由內政部暫准備案並交立法院妥爲審議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一案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勸農條例議決勸農事宜應由實業部計劃推行不必另訂法規一案

奉批交行政院轉飭推行函復查照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准

貴院函爲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劉盥訓等提議訂製勸農條例一案業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勸農事宜應由實業部計劃推行不必另訂法規經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復請查照等由准此經陳奉

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飭部擬具計劃推廣勵行並報告中央黨部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立法院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以核議勸農事宜應由實業部計劃推行不必另訂法規錄案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逕覆者案准

貫處第八一五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三全代表大會各項提案計應交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特錄案並抄同原件函請查照一案奉批分交辦理等因查原送各案關於立法事項共有六件又劉盥訓等提議表現統一精神案內關於訂製勸農條例事項亦應由貴院酌辦茲奉前因除函覆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希見覆計抄送原函一件關於立法事項提案六件又劉盥訓等

提議案一件等由到院准此當將劉盟訓等提議表現統一精神案關於勸農一項令交本院經濟委員會核議具報旋據覆稱以關於勸農事宜應由農礦部詳慎計劃廣為利導務使野無曠土以裕民生而安國本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於十八年十月五日提經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經濟委員會同委員莊崧甫樓桐孫審查並詳擬說明呈院逕覆各在案現據審查報告此案曾於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迭次開會討論僉以勸農事宜應由實業部擬具計劃推廣勵行不必另立法規當經議決無庸另行起草條例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函覆查照此致

立法院公報

14-34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八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行政人員卸任後關於虧欠款項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法規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一六一號訓令 檢發憲兵功過獎懲規則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七八號訓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應由立法院擬定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七三三號指令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暨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五四號指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暨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經決議無成立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立編譯館組織法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反省院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項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經決議無須經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由

考試
行政院咨請審議縣長考試法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審議縣長任用法草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項應連息一併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

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監察院監察使巡迴規程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無成立之必要一案奉批送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款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八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盛振爲

戴任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鄒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郝志厚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董其政

張知本

簡又文

劉景新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王漱芳

張維翰

張國元

竺景崧

王毓祥

唐有壬

梁寒操

委員出席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鄧公玄	方覺慧	馮自由	鄧哲熙	劉積學
	何 遂	鄧召蔭	孫維棟	吳開先	傅汝霖	吳尙鷹
	馬寅初	衛挺生	黃季陸	王孝英	王崑崙	潘雲超
	張鳳九	趙文炳	迪魯瓦	瞿曾澤	陳茹玄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 孫 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制定縣長考試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本案無成立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籌備完成縣自治事項縣參議會組織法已有規定無庸另設縣自治籌備委員會故議決如上文

會故議決如上文

三 本院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會同報告審查中央政治會議關於現經頒布之各級學校組織法准朱委員提議補救意見案

議 決 本案朱委員所提補救意見未經依法修正先予變通與立法程序不合應呈請國民

政府轉復政治會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八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四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零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周緯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李仲公

劉積學

戴修駿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傅汝霖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瞿曾澤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梁寒操

委員出席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謝壽康

鄧哲熙

朱履齋

何遂

鄧召蔭

孫維棟

徐元誥

黃右昌

吳尙鷹

張知本

黃季陸

黃復生

潘雲超

趙文炳

迪魯瓦

王漱芳

張維翰

竺景崧

王毓祥

唐有壬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四月七日本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縣長任用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劉克儁

周緯

謝壽康

羅燊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朱履蘇

樓桐孫

馬超俊

劉盥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陳肇英

羅道炎

陳君樸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傅汝霖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六十三人

缺席委員 鄧公玄 方覺慧 吳經熊 鄧哲熙 盛振為 戴修駿

郝朝俊 羅鼎 蔡瑄 何遂 鄧召蔭 徐元誥

吳開先 祁志厚 吳尙鷹 張知本 黃季陸 王孝英

黃復生 潘雲超 趙文炳 迪魯瓦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趙琛 唐有壬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本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人員卸任後關於虧欠款項連息追繳辦法應

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修正通過

二 附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零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儁

周緯

謝壽康

陶履謙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樓桐孫

馬超俊

劉盪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博克濟雅

陳肇英

羅運炎

盧仲琳

丁超五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簡又文

劉其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琪	張鳳九
王漱芳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六十二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羅桑堅贊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盛振爲	朱履蘇	鄒朝俊	羅鼎	蔡瑄	何遂
鄧召蔭	孫維棟	趙琛	陳君樸	徐元誥	傅秉常
傅汝霖	吳尙鵬	董其政	張知本	黃季陸	潘雲超
趙文炳	迪魯瓦	瞿曾澤	唐有壬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經本院議決無成立之必要奉 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案
- 三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各條文案
議 決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審議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五十三次會議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應由立法院擬定函經國民

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辦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克儔

趙迺傳

鄭懷辰

史尙寬

蔡瑄

陶玄

羅鼎

胡宣明

丁超五

盛振爲

竺景崧

劉景新

黃右昌

郝朝俊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林彬

戴修駿

劉積學

朱履蘇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王孝英

董其政

趙文炳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連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令核議行政院咨據湖南省政府呈為商場債務糾葛可否劃歸行政官署處理請核示一案案

議 決 付戴修駿瞿曾澤史尙寬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郝朝俊

劉積學

董其政

劉克儁

劉景新

胡宣明

黃右昌

羅鼎

趙琛

鄭愷辰

陶玄

趙迺傳

丁超五

蔡瑄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朱履蘇

竺景崧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盛振爲

王孝英

趙文炳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撤回中央杭州兩造幣廠組織章程除將原案咨回並函文官處外令仰遵
照由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會交付起草縣長考試法案

議 決 付黃右昌鄭愾辰胡宣明劉積學董其政五委員共同起草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鄭愷辰

黃右昌

史尙寬

貢覺仲尼

彭養光

趙迺傳

劉克儁

胡宣明

董其政

朱履蘇

陶玄

劉積學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林彬

戴修駿

羅鼎

蔡璫

劉景新

郝朝俊

竺景崧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趙文炳

王孝英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長令開縣長考試任用法原則一案前付焦委員等起草現另付該會起草除令焦委員將原案逕送辦理外令仰遵照由

討論事項

一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捐資救國褒獎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無庸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案初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核議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院令交付審查修正縣長任用法案案

議 決 付起草縣長考試法案委員劉積學黃右昌鄭懷辰胡宣明董其政併案辦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戴修駿

劉積學

竺景崧

劉景新

趙迺傳

胡宣明

彭養光

劉克儁

陶玄

鄭愼辰

黃右昌

朱履齋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林彬

史尙寬

羅鼎

蔡瑄

郝朝俊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為

趙文炳

王孝英

董其政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九人

列席者

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令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原則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長焦易堂委員戴修駿劉克儻陶玄黃右昌彭養光劉積學胡宣明等商同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擬具要點由焦委員長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列席

二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及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令核議國府文官處奉批將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案函送本院一案案
議 決 懲治叛逆漢奸已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軍機防護法及刑法等足資適用無另定
特別法規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長蘅 王秉謙 馬寅初 張維翰 劉通 馮兆異

劉盟訓 陳劍如 史維煥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衛挺生假 王漱芳假 狄膺 唐有壬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科員 潘 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報告清理上屆舊案五件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繼續審查江西省增加丁米田賦附稅爲地方自治經費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函詢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案

議 決 一 原提修正案通過

二 同條「浙江地方實業銀行」現已改組俟函由浙江省政府函復後再根據事實修正呈報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本年四月七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李仲公

戴任

朱和中

張國元

鄧鴻業

王琪

簡又文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何遂

潘雲超

黃一歐

鄧哲熙

孫維棟

迪魯瓦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討論事項

一 密議兵役法起草案初步起草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呈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本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鄧鴻業 朱和中 戴任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李仲公 何遂 潘雲超 王祺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孫維棟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四月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討論事項

一 朱委員和中戴委員任提議關於兵役法案建議書案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兼委員長 孫科

副委員長 張知本 吳經熊

出席委員 瞿曾澤

徐元誥

史尙寬

劉克儁

羅鼎

楊公達

陳劍如

陳肇英

趙琛

劉盟訓

盛振爲

戴修駿

衛挺生

馮自由

陶玄

史維煥

鍾天心

馬超俊

鄧公玄

周一志

傅秉常

樓桐孫

焦易堂

丁超五

王孝英

狄膺

馬寅初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黃季陸

鄧召蔭

呂志伊

林彬

董其政

傅汝霖

議決 以委員名義提請大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王崑崙

陳茹玄

程中行

黃右昌

吳尙鷹

委員缺席十一人

列席者

顧問

伍朝樞

戴傳賢

主席 孫科

紀錄 祕書 吳孝勉

楊赫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日本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張副委員長知本報告本會分組會議第三第四兩組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國民大會問題之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 國民大會之組織

一 (原文)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由每縣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一人之國民代表組織之

議 決 保留交本會分組會議第三組研究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原文)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之方法行之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原文)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三十歲經考試及格者有被選舉

代表權

議 決 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

選舉代表權」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原文)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三年開會一次其會期為一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如有

緊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但不得逾一個月

議 決 修正為「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其會期為一個月但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時會每屆開會除臨時會外其代表應於會期前改選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國民大會之職權

一 (原文)選舉或罷免大總統及五院院長並立法院監察院兩院委員

議 決 保留交本會分組會議第四組研究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原文)複決及創制法律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原文)核批各院報告及意見書

議 決 保留交本會分組會議第三組研究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原文)修改憲法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臨時報告

一 院長兼委員長報告令日中常會決議本年七月一日開中國國民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或將於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屆時須將憲法草案提付審議本會原定研究程序應縮短期間加緊工作指定本會張副委員長知本吳副委員長經熊會同各委員會委員長開會審查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兼委員長 孫科

副委員長 張知本 吳經熊

出席委員 趙琛

徐元誥

林彬

戴修駿

陳肇英

劉盟訓

楊公達 衛挺生 史尙寬 陳劍如 羅鼎 劉克儁

黃右昌 陶玄 樓桐孫 周一志 丁超五 焦易堂

史維煥 狄膺 馬超俊 鍾天心 傅秉常 程中行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黃季陸 鄧召蔭 呂志伊 董其政 傅汝縵 王崑崙

陳茹玄 吳尙鷹 馬寅初 王孝英 鄧公玄 馮自由

盛振爲 瞿曾澤 吳開先

委員缺席十五人

列席 顧問 覃振

主席 孫科

紀錄 祕書 吳孝勉 楊赫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本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張副委員長知本報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會同各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吳副委員長開審查會
討論縮短憲法起草程序及同日下午第三組第二次會議暨本年四月五日第三四兩組第二次
聯席會議討論中央與地方均權問題之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 縮短憲法草案起草工作程序案

議 決 照原案通過（詳見本次會議錄附件一）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中央與地方均權問題案

議 決 關於中央事項採列舉式地方事項採概括式原案（一）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事項

計「外交」等十三款（二）由中央立法并執行或委任地方執行之事項「教育」等八

款（三）由地方立法并執行之事項計一款（詳見本次會議錄附件二）及衛委員挺

生等所提修正案（詳見本次會議錄附件三）均交初稿起草人整理及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臨時動議

張副委員長知本於報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查會討論縮短憲法草案起草程序經過情形後附帶提議現因初稿時期縮短應增加起草人請 院長指定經 院長指定增加焦委員長易堂陳委員長肇英馬委員長寅初吳委員長尙鷹爲初稿起草人衆無異議

附件一

縮短憲法草案起草工作程序

- (一) 研究時期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 (二) 初稿時期 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三) 本會討論時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 (四) 公開評論時期 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 (五) 再稿時期 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六) 大會討論時期 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附件二

中央與地方均權問題原案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

(一) 外交

- (二) 國防
 - (三) 國籍
 - (四) 司法
 - (五) 考試
 - (六) 監察(保留)
 - (七) 郵政電報及國營長途電話
 - (八) 鐵道國道航海航空及港政
 - (九) 度量衡制度
 - (十)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一) 關稅及其他國稅
 - (十二) 國家專營事業及專利特許
 - (十三) 國債及國有財產
- 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委任地方執行之事項
- (一) 教育
 - (二) 大規模森林鑛產
 - (三) 銀行制度
 - (四)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五)沿海魚業

(六)移民及墾殖

(七)戶籍

(八)土地制度

三、凡屬於地方性質之事項由地方制定單行法並執行之
中央與地方有爭議時應由立法院解決之

附件三

衛委員誕生等所提修正案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

一、民法刑法及司法

二、考試

三、監察

四、國防及軍制

五、外交及僑務

六、國籍

七、曆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八、幣制及國家銀行

- 九、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 十、郵政及其他國營水陸空之交通及運輸事業
 - 十一、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經濟事業
 - 十二、國家工程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 十三、國有財產國稅國債及其他關係中央之財政事項
- 二、由中央立法并執行或委任地方執行之事項
- 一、土地制度
 - 二、戶籍
 - 三、移民及墾殖
 - 四、教育及文化
 - 五、衛生防疫及醫藥
 - 六、保息及救濟
 - 七、公有鑛業及森林漁業
 - 八、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及水利
 - 九、銀行及其他經濟事業制度
 - 十、財政制度
 - 十一、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事項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兼委員長 孫科

副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 | | | | | | |
|-----|-----|-----|-----|-----|-----|
| 戴修駿 | 盛振爲 | 瞿曾澤 | 趙琛 | 丁超五 | 羅鼎 |
| 林彬 | 馬寅初 | 呂志伊 | 陳劍如 | 周一志 | 楊公達 |
| 焦易堂 | 衛挺生 | 陳茹玄 | 程中行 | 劉克儁 | 史尙寬 |
| 鄧公玄 | 董其政 | 傅秉常 | 馮自由 | 樓桐孫 | 狄膺 |
| 陶玄 | 王崑崙 | 鍾天心 | 馬超俊 | 陳肇英 | 劉盟訓 |
| 史維煥 | | | | | |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 | | | | | | |
|-----|-----|-----|-----|-----|-----|
| 張知本 | 王孝英 | 黃右昌 | 徐元誥 | 吳尙鷹 | 傅汝霖 |
| 黃季陸 | 鄧召蔭 | 吳開先 | | | |

提請修正人 衛挺生 楊公達 丁超五 徐元誥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孫 科

紀錄 祕書 吳孝勉 楊赫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二年四月六日本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傅委員長秉常報告本年四月七日本會第三四兩組第三次聯席會議討論中央政府制度問題之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中央政府制度問題

- 一 (原文)設總統副總統
 - 二 (原文)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
- 議 決 以上兩款照原文通過
-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原文)現役軍人不得當選總統

議 決 修正爲「軍人非退職後不得當選總統」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原文)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

五 (原文)總統不直接負行政責任

議 決 以上兩款照原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原文)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長官由總統任免

議 決 修正爲「行政院院長由總統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免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原文)立法院委員監察院委員考試院院長司法院院長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議 決 增加第一項爲「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由各該院委員互選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原文)司法行政隸屬於司法院

九 (原文)左列人員之任期

(一)總統副總統六年不得連任

(二)立法委員三年

(三)監察委員三年

(四)考試院院長三年

(五)司法院院長三年

十 (原文)立法委員名額不得過二百人

十一 (原文)監察委員名額不得過五十人

議 決 以上四款照原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臨時動議

周委員一志提議請討論將來憲法以何種方法分章排列應由本會先作原則上之確定俾初稿人有所遵循敬請

委員長提付大會公決案（提議書詳載附件）

議 決 由初稿人商定提會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附件

周委員一志提議書

爲臨時動議事根據本會前次修正通過之制憲程序研究時期以本月爲止嗣後卽屆初稿時期故爲時已極短促竊惟將來憲法以何種方法分章排列似亦是制憲之一大根本問題應由本會先作原則上之確定俾初稿人有所遵循據此本席提議將此問題於今日會議決定付張吳兩副委員長會同其他五委員長先作初步討論將會商結果於本月內提出本會決定以利進行是否有常敬請

委員長提付大會

公決

提議人周一志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兼委員長 孫科

副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劉克儻

劉盟訓

焦易堂

馮自由

呂志伊

黃右昌

陳茹玄

楊公達

陶玄

林彬

狄膺

史尙寬

傅汝霖

丁超五

馬寅初

衛挺生

程中行

樓桐孫

史維煥

周一志

陳劍如

鍾天心

董其政

傅秉常

王崑崙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王孝英

徐元誥

黃季陸

吳尙鷹

鄧召蔭

瞿曾澤

盛振爲

戴修駿

趙琛

羅鼎

鄧公玄

陳肇英

馬超俊

吳開先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紀錄 秘書 吳孝勉 楊赫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本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傅委員秉常報告本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四兩組第四次聯席會議討論省制縣制問題之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 省制問題

一 (原文)省無須制定省憲

二 (原文)省應採省長制

議決 以上兩款照原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原文)省長應由中央任命

議 決 修正爲「省長以民選爲原則但在一省全數之縣未皆達完成自治之前得暫由中央任命」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原文)省設參事會

議 決 修正爲「省設參議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原文)省政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議 決 本條刪併第六條更訂爲「省長及省參議員由省民代表會選舉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原文)省參事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議 決 修正爲「省政府省民代表會及省參議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原文)省區之變更須經立法院之議決

議 決 照原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縣制問題

議 決 關於縣制問題 總理遺教中規定綦詳起草範圍足資根據除應規定人民直接行

使四權大綱外不再擬定原則各委員如有意見可隨時向初稿人陳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臨時動議

呂委員志伊提議請覆議本會第九次會議關於中央與地方均權問題國權宜為概括的規定省權宜為列舉的規定請公決案(原提議書詳載本次會議附件)

議 決 維持第九次會議原案中央採列舉式地方採概括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附件

提議中華民國既定爲三民主義之統一共和國則國權宜爲概括的規定省權宜爲列舉的規定案

憲法之良否一以合否本國之國情一以順否世界之潮流爲斷我國地廣民衆固宜以實行民權之地方自治爲統一共和之基礎不宜偏於中央集權而貽鞭長不及之患亦不宜偏於地方分權而貽尾大不掉之譏蓋自秦置郡縣封建蟬蛻之聯邦制度以自詡新奇其流弊必演成割據式的聯省軍國故 孫總理於建國大綱第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同大綱第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吾人起草憲法對於國家及地方之權限爲公平明確之劃分實屬事理之當然毫無疑義顧憲法必有系統單一國憲法之規定與聯邦國憲法之規定迥然不同絕不可條理混亂前後矛盾茲特提出本席對於規定國權及省權之意見與我憲法起草同仁一商權焉

(一)依 總理之遺教中華民國宜定爲統一共和國不宜定爲聯邦共和國其主張之大要詳於民權主義第四講論我國國情與美利堅合衆國德意志聯邦國迥不相侔又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駁斥聯省自治派一段尤痛切言之吾宜深切注意焉

(二)依中國政制的歷史事實宜定爲統一共和國不宜定爲聯邦共和國美國先有英殖民地十三州聯合而爲美利堅合衆國德國先有普魯士及二十餘小邦聯合而成德意志聯邦故美國憲法第五篇第四條規定合衆國政府與諸州之關係而憲

法補正案第十條規定「一切權力未經國憲賦與聯邦政府或禁止各州行使者悉屬於各州」德國憲法第二條規定「國之領土由德意志各邦之領土集合而成」第五條規定「國權關於國之事件依國之憲法由國之機關行之關於各邦事件依各邦憲法由各邦機關行之」是美德中央的權力由憲法所賦予而各州各邦之權力則為其所固有也我國行省之制創設於元分中行書省事明清因之則省實為國家之行政區域非如美之各州德之各邦也明矣故我國各省之權力為國家所賦予而中央之權力則絕非各省所賦予也

(三)依上述之二大理由則國權宜為概括的規定而省權可為列舉的規定前述 總理的遺教及中國政制的歷史事實中華民國宜定為統一共和國已無疑義故訓政時期約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今憲法起草同人亦議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的統一共和國是固合乎 總理之遺教亦深合乎本國之國情也竊考各國憲法惟前述之美德二國及瑞士奧地利諸聯邦國關於中央之權力為列舉的規定而英屬之加拿大其中央與各省之關係亦採聯邦制者而關於各省之權限乃為列舉之規定若單一國家之憲法如歐戰前之英法意比歐戰後之捷克波蘭等國關於中央之權力絕無為列舉的規定故我國憲法既定中華民國為統一共和國則中央之權力宜為概括的規定而各省的權力可為列舉的規定庶憲法之系統前後一貫况世界進化科學發明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倘中央的權力為列舉的規定以後新發生之事務若有全國一致之性質且非省之力所能辦者國家若不辦理則有曠時失事之害若即辦理則有侵權違憲之嫌而中央與地方之糾紛必愈甚若因一事發生即須修改憲法則恐不勝其煩矣故中央之權力宜為概括的規定俾有伸縮餘地亦可順應世界進化之潮流也事關國家根本大法中華民國之統一能臻強固否五權憲法之創行能收良果否得失利害皆繫於此願同仁平心靜氣詳加研究是否有當敬祈

院長鑒核並候提出討論公決

提議人 呂志伊 黃右昌

劉克儻 焦易堂

馮自由 樓桐孫

陳茹玄 程中行

備考

美憲法第四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聯邦政府與各州之關係

補正第十條或譯作第九條第二項一切權力未經憲法賦予合衆國政府或禁止各邦行使者悉屬於各邦

第一條第十二議院之權力如左

規定中央各職權

瑞士憲法第一條瑞士二十二列邦有主權之人民依此次之盟約互相協合構成此聯邦

第三條列邦除聯邦國憲規劃之外皆各有其主權故凡權利之不委任於聯邦政府者列邦皆自行之

第五條至第十四條皆規定聯邦與列邦之權限

德新憲第二條 第五條見前理由內

第六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爲列舉規定

奧地利新憲法第二條奧地利爲聯邦(七邦)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爲列舉的規定

立法院

法制
財政

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陳長蘅

焦易堂

劉景新

胡宣明

郝朝俊

劉克儂

羅鼎

張維翰

彭養光

劉盥訓

史維煥

王秉謙

陳劍如

鄭愷辰

劉通

馮兆異

趙迺傳

蔡瑄

委員出席一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吳經熊

呂志伊

史尙寬

徐元誥

王漱芳假

貢覺仲尼

狄膺

瞿曾澤

陶玄

盛振爲

竺景崧

衛挺生

林彬

戴修駿

劉積學

朱履蘇

黃右昌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趙琛

董其政

趙文炳

鄧召蔭

王孝英

唐有壬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廖如璧
祝幼春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繼續審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三 繼續審查修正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陳委員長蘅蔡委員瑄張委員維翰狄委員膺陶委員

玄並加推馬委員長寅初焦委員長易堂史委員維煥陳委員劍如再審查由馬委員
長寅初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繼續審查行政人員卸任後關於虧欠款項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一案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郝朝俊 史尙寬 趙 琛 黃右昌 趙迺傳

羅 鼎 焦易堂 竺景崧 朱和中 陳肇英

戴 任 鄧鴻業 劉克儔 鄭愷辰 劉積學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員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林彬

彭養光

戴修駿

陶玄

朱履蘇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盛振爲

胡宣明

董其政

趙文炳

王孝英

貢覺仲尼

李仲公

何遂

潘雲超

王琪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孫維棟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二十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二 院長令開據班禪額爾德尼東電爲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有將改爲行署之說請維持原案

到院令仰迅速審查具報由

討論事項

一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陳肇英

趙迺傳

張國元

戴任

陶玄

貢覺仲尼

王祺

胡宣明

鄭愷辰

劉克儁

彭養光

朱和中

劉積學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郝朝俊

史尙寬

趙琛

黃右昌

羅鼎

竺景崧

蔡瑄

鄧鴻業

張知本

呂志伊

林彬

戴修駿 朱履蘇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徐元詒
吳經熊 瞿曾澤 盛振爲 董其政 趙文炳 王孝英
李仲公 何 遂 潘雲超 黃一歐 鄧哲熙 孫維棟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列 席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長陳敬脩

主席 焦易堂

祕書 黃懺華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總務處長陳敬脩列席

二 院會交付審查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郝朝俊黃右昌朱和中趙迺傳戴任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會交付審查兵役法草案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等經本院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次第四次第七次及第十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及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次第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術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左列各種專著暨圖書由國立編譯館編譯之

- 一 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 二 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 三 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四 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 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案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得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高等教育司
- 三、普通教育司
- 四、社會教育司
- 五、蒙藏教育司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及第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依據原則將條文次第修正通過都十二條至反省院院長應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付之人員任用之一點僉認爲此係任用手續中央既有決議司法行政部自當遵照辦理似不必於條文中規定茲繕呈修正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

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

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
悟實據者

二、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三、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時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章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違於本會第三屆第十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長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附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草案修正案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為六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一、訴狀

五角

二、答辯書

五角

三、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必要時得收食宿費每日五角並得收舟車

實費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用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文官處將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到院令仰核議具報繼奉

鈞長令開監察院爲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應由該院規定咨請查核轉呈國府聲明一案令仰從速辦理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載有「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之明文本無須經立法程序惟是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又爲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所明定茲查該規程第九條之行署及第三條之任期在監察院組織法上均無根據擬請由本院呈

復國府令監察院將該規程自行修正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情形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一案經第三屆第六次

院會議決付本會審查經本會先後舉行第三屆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並先經初步審查會議詳細討論並請

院函咨行政院將未送附表甲(一)(二)兩表及附表(乙)補送前來茲經討論僉以事關整理地方財政尙屬可行當即議決將該辦法改爲條例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連同附表呈送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 第一條 浙江省歷年發行之各種公債並指定以稅收作為擔保向省內外銀錢業抵借之各種款項均依本條例整理之
- 第二條 各種公債除利息均仍照原率外其各期還本數額依附表甲之規定延長年限分別抽籤償還之
- 第三條 各種公債應按照延長期限分別補給息票
- 第四條 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種借款依附表乙所列項目按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終實欠數額於四年內分期平均償還之
- 第五條 浙江省財政廳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指定在本省田賦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及中央撥給本省之鹽附加稅四種收入項下每年指撥國幣四百四十萬元作為償還本條例第一條所指各種借款本息之基金
前項基金每年分十二個月平均支撥
- 第六條 前條還債基金由省城商業團體暨債權人推出代表組織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浙江省財政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財政部備案
- 第七條 還債基金應先撥付各種公債本息及各種借款利息再以餘數按成攤還各種借款
前項各種借款利息均照原契約計算每半年核給一次利隨本減
- 第八條 各種借款如有以債券作為抵押品者其債券仍由原債權人保存惟到期收到之債券本息應歸入還債基金數內抵算
- 第九條 原定之各種借款契約自本條例實行後應由財政廳與債權人分別另行改訂
- 第十條 公債或借款還清一部份後所有基金餘額由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就整理案內未付債務擬訂支配辦法送財政廳呈

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整理辦法在附表所列各種債款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甲 五件

乙 一件

附表甲(一)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第十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十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一、〇〇〇元	五六一、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十月一日止已還九次計抽籤十三支共還本銀七十八萬元
十一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十二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十三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十四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	
十五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十六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十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十八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十九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七	四二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二十三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二十五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總計		八七五、二二〇、〇〇〇	三、二五九、〇〇〇	七、四八二、〇〇〇	

附表甲(二)

浙江省公路債券第九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九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八次計抽籤三十二支共還本銀八十萬元
十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五、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〇〇〇元	

十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	一七六、二五〇
十二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五、〇〇〇	七一、二五〇	一四六、二五〇
十三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十四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
十五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十六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十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十八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	一四一、二五〇
十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	一六一、二五〇
二十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三、七五〇
二十三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	一三一、一五〇
總數		六八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二、四七〇、〇〇〇		

附表甲(三)

浙江省建設公債第七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〇元	五九六、〇〇〇元	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已還本六次計抽籤二十六支共還本銀二百六十萬元
八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九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十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十一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十二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十四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十六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十七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十八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二十八	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二十	二十八	年十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九	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九	年十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二十三	三十	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	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	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一	年十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	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二十八	三十二	年十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三	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三十	三十三	年十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總計	七四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附表甲(四)

浙江省賑災公債第五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期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六三、六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還本四次計抽籤共支還本銀共萬元
六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五二、四〇〇	
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六一、六〇〇	
八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九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五九、六〇〇	
十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十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十二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五五、六〇〇	
十四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十六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十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十八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十九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九、二〇〇
二十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十一	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六、八〇〇
二十二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四五、二〇〇
二十三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五一、二〇〇
二十六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二十八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四五、六〇〇
三十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十一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二、八〇〇
三十二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總計		八四	八四〇、〇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〇

附表甲(五)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第三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八〇〇元	四六〇、八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還本三次計前數交其還本銀四六萬元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四五四、四〇〇	
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七、二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一、二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二十一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四一二、八〇〇
二十二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三二三、二〇〇
二十三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二十四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
二十五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二七七、六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
二十八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三四八、八〇〇
二十九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同	杭 州 銀 錢 業 箱 類 營 業 稅	債 權 者 一 種 保 稅 目 欠	還 數

指定稅收作為担保之各項借款一覽表

附表乙

總計	三十八日	三十七日	三十六日	三十五日	三十四日	三十三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九四七、五二〇、〇〇〇	二	二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六、〇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二、八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三五、二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二八四、八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六〇〇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一案奉經本院第三屆第十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遵經本會等於本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付馬委員長寅初史委員維煥衛委員挺生劉委員盪訓趙委員迺傳黃委員右昌陳委員長蘅竺委員景崧初步審查由馬委員長寅初召集茲經提出初步審查報告於本月十一日舉行本會等第三屆第二次會議就初步審查修正案二十條修正爲十九條茲謹繕具修正審計部組織法草案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審計部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兼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兼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兼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

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人員卸任後關於虧欠款項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抄行政院呈據內財兩部呈復會擬行政人員卸任後關於虧欠款項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一案奉交到院令仰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付委員陳長蘅蔡璠張維翰狄膺陶玄等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嗣據報告稱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對於公務員交代已有極嚴厲之規定如並追其利息反使其得藉此拖延故主張不必訂入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情形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係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③ 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起草遵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本會等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朱和中蔡璠彭養光劉積學趙迺博等起草由朱委員召集副據報告到會認為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已於二十一年七月公布縣參議會既經成立所有縣自治籌備事務即應由縣參議會負責該案無成立之必要等由當於本會等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報告過通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八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六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自治法委員會委員黃右昌

法規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術之圖書編譯事務
-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種圖書
 - 一 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 二 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 三 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 四 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 五 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之
-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

酬金其有重大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藏教育司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審計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稽察稽察員四人至五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一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內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

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八期 法規

六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據行政院函稱據軍政部呈送憲兵功過獎懲規則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規則准備案條例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檢附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囑轉陳核定等由當經提出政治會議第三五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函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以黃河爲害數千年治河工程爲北方各省民生建設之根本問題曾經決議設置黃河水利委員會並通過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委員人選咨請政府

查照辦理在案茲本會議第三百五十三次會議准汪兆銘于右任陳果夫三委員提議稱（一）黃河水利委員會應從速成立（二）朱慶瀾現有他種任務其委員長請以副委員長李儀祉改任即由李儀祉迅速組織以王應榆爲副委員長（三）加派沈怡許心武陳泮嶺李培基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四）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洛陽（五）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應由立法院參照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擬定等由復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已參照導淮委員會之組織明令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並簡派各委員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並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暨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並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暨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卽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八期 命令

四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經決議無成立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

由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爲呈報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七八六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中央訓練部第一七三〇六號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檢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頒佈各縣自治籌備會組織法以便進行等情抄呈函請轉飭早日制定公佈並希見復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等由當經提出本院前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遵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本會等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朱和中蔡瑄彭養光劉積學趙迺傳等起草由朱委員召集嗣據報告到會認爲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已於二十一年七月公布縣參議會既經成立所有縣自治籌備事務即應由縣參議會負責該案無成立之必要等由當於本會等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報告通過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僉以籌備完成縣自治事項縣參議會組織法已有規定無庸另設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無成立之必要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立編譯館組織法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京字第二四號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行政院函稱查設立編譯館係三屆四中全會及國民會議所通過經本院飭由教育部擬具組織規程及其進行步驟一面將該部編審處裁撤所有該部組織法中關於編審處條文自應酌加修正當經咨送立法院審議嗣准立法院議決(一)教育部組織法毋庸修正(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應提出質詢經交教育部茲據該部呈述國立編譯館設立經過及該部組織法修正理由前來復經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復立法院外特抄送關係文件請將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核定原則飭由立法院依照修正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交教育法制兩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一)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應依立法程序交立法院審議並由本會議說明經過(二)教育部編審處應即裁撤教育部組織法交

監察院第五五號咨開案查本院組織法第四條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又查審計部組織法以副部長襄理部務以祕書長執行常務乃成立至今推進頗感未便茲擬照行政院各部及考試院銓敘部辦法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並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三第四第七各條條文按照修正相應抄具上項修正條文依法提請貴院迅予審議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俾利部務而資遵行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次會議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議決通過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再付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復經審畢報告前來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修正通過各在案理合錄案並繕同條文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反省院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〇號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准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稱查設置反省院之主旨在感化反革命人使於反省期間受充分之黨的訓練一變其平日反動之思想近而信仰本黨之主義同情於本黨之革命過去各省反省院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一切組織進行事宜均由法院辦理中央僅委派訓育主任一人以致系統分歧工作固多困難於設

院感化之本旨尤有不合且反革命人既已由法院移送反省院事實上即不受法律拘束而受黨的制裁故爲系統上之根據進行上之便利及實際上之效益計各省反省院實有由中央直接管轄之必要復按中央所屬各委員會職權之分掌關於偵查及管理反革命人事項規定由組織委員會辦理擬請將各省反省院改屬中央由本會專司其事至經費之支給一節仍宜按照舊章由司法機關發給不必劃由中央撥付爰照上述各節擬具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是否可行敬請公決等由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因經交政治報告組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反省院之設置係爲感化反革命人以糾正其政治思想之錯誤其現行組織及系統確難盡設置此項機關之效能蓋法律的觀點與黨的觀點在實際上勢難一致當時採用此種混合式之組織據數年來施行之經驗實已感有改善之必要茲經開會審查擬具改善原則送請公決等語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反省院仍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二）反省院院長不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司法行政部應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付之人員任用之（三）原修正案其他各點並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油印件函達即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條例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將條文修正通過都十二條至反省院院長應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付之人員任用之一點認爲此係任用手續中央既有決議司法行政部自當遵照辦理似不必於條文

中規定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理合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項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案經決議不必訂入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八四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財兩部呈復奉交中央交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龍游縣執委會呈以該縣代表大會決議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銀應連利息一併追繳經擬定連息追繳辦法據情轉請核示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以便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彙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

經議決付委員陳長蘅蔡瑄張維翰狄膺陶玄等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嗣據報告稱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對於公務員交代已有極嚴厲之規定如並追其利息反使其得藉此拖延故主張不必訂入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二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理合將審查情形具報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四五號咨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查浙江省比年來財政異常支絀二十一年度概算收支相抵不敷至七八百萬元之鉅非將各種經費厲行緊縮切實整理不能收支適合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本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緊縮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預算經費及整理辦法方案並於原方案第一款第二十一項內規定『整理債務依照方案原則交財政廳擬辦』茲由周委員兼財政廳長提擬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附送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暨各項借款一覽表並據聲明已與金融界會商妥洽復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五百四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咨請財政部備案並令知財政廳外理合抄呈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暨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及各項借款一覽表具文呈報仰祈鈞院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計呈送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一件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五件各項借款表一件等情據此經飭據財政部核議呈復由院提出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浙省整理債務辦法通過修正三種公債還本付息表咨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現據呈報以事關整

理地方財政當屬可行當即議決將該辦法改爲條例修正通過呈請提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一、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修正通過二、附表通過在案理合錄案并繕具修正條例附表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

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〇二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導淮委員會呈請修正該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祈發交立法院審議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原呈及原送修正條文到院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經審查完畢報告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司法院第六號咨開查行政訴訟法已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該法第二十四條載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茲由本院擬訂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八條事關人民負擔應依立法程序辦理相應照錄條文咨送審議等由附送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一份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經審查完畢報告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決行政訴訟費用條例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經決議無須經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一〇四號公函開運啓者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監察院呈爲修正現行法條暨新訂規程繕請鑒核一案經決議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立法院餘准備案等因除由政府將修正現行法條指令備案外並抄檢原呈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呈及規程各一件准此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遵即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

三項載有「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之明文本無須經立法程序惟是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又爲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條所明定茲查該規程第九條之行署及第三條之任期在監察院組織法上均無根據擬請由本院呈復國府令監察院將該規程自行修正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辦理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爲咨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奉鈞院第七四一號訓令以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交本部會同關係各部會擬具修正草案呈核等因正擬辦問復奉鈞院第九六六號訓令以據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呈爲呈請早日確定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并令財政部早日撥發開辦費及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暨申述原設參贊之理由等情除將關於該署經費一節飭催蒙藏委員會迅予核覆外令仰尅日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曾經會同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及參謀本部將該項組織條例草案參照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重行修正惟草案第八條關於聘任顧問諮議一節係蒙藏委員會所

主張內政部已同意參謀本部未予贊同應否照辦理合檢同草案備文呈請鑒核仰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顧問諮議准予設置條例送立法院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條例咨請

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考試院咨請審議縣長考試法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爲咨請事案查本行政院前據內政部呈爲奉令公布縣長任用法謹陳條文疑義及奉行困難各點請核示等情經飭據該部擬具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咨由本考試院飭據銓敘部將意見呈復復由本行政院飭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內政銓敘兩部會呈稱案查本內政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接准行政院政務處第一零八號牋函以奉代院長諭准考試院咨據銓敘部呈復核議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意見轉咨查核見復一案應交內政部核議具復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考試院咨文一件原送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及說明各一份准此本內政部爲節省核轉手續起見經即函准本銓敘部同意各派主管員司在本內政部開會兩次詳加研究僉以此次奉交核復之修正縣長任用法原草案原則上係主張俟訂頒縣長考試法依法舉行縣長考試後再施行縣長任用法原爲尊重考試制度起見惟縣長考試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決定原則必須經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薦

任官一年以上者方得應縣長考試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舉行高等考試一次及格者不過百人是則縣長考試之應試人員既須待繼續舉行高等考試爲充分之準備而縣長考試法之頒行亦須稍費時日此項合法縣長考試似非最近時期內所能舉行的縣長考試未依法舉行以前各省任用縣長必須有過渡之法規可資依據近年以來各省吏治敗壞實以縣長人選太濫且漫無保障爲其主要原因以故確定縣長資格實行保障實爲今日厲行訓政整飭吏治之唯一急務時機迫切不容再緩與其高視遠矚難旦夕見諸實行曷若按步就班引政治漸入軌道此次本內政部舉行全國內政會議所有關於縣長甄拔審查訓練登記分發考成保障各提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均須根據縣長任用法分別釐定各種法規以資應用倘縣長任用法經此次修正公布以後仍與事實相去太遠不能即日施行則內政會議關於縣長事件決議各案勢必完全擱置而縣長之整頓吏治之澄清更無實現之可能經本部等再三討論爲補救事實適應環境起見擬請會同一面咨催立法院從速制定縣長考試法早日依法舉行大規模之合法縣長考試以應各省實際上之需要一面在縣長考試法未經頒布並未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先將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縣長任用法重加修正務期其能即日見諸實行以爲過渡時期各省任用縣長之根據將來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俾考試人員足敷任用以後即將此過渡時期之縣長任用法另行修正或廢止之庶於法理事實得以兼籌並顧爰根據上項意見會同改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共計十八條其修正理由已於各條條文下附具說明詳加解釋擬請會同將

此次草案提前核定轉送立法院迅賜審議修正呈准公布以便有所遵循至本法之施行條例及關於縣長之甄拔分發訓練考成各項詳細辦法擬統俟修正縣長任用法核定公布以後再行會商擬訂以期完備所有會同改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貴同所擬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本行政院提出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會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制定縣長考試法呈

府施行實爲公便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審議縣長任用法草案由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逕啓者准行政院考試院會函稱據內政銓敘兩部會呈稱查關於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一案迭經會同再三討論爲補救事實適應環境起見擬請咨催立法院從速制定縣長考試法一面在該法未經頒布以前先將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縣長任用法重加修正務期即日見諸實行庶於法理事實得以兼籌並顧爰經會同改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共計十八條附具說明呈請鑒核轉送

立法院審議等請前來當經本行政院提出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會同咨請立法院迅予制定縣長考試法並指令外事關修改法律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正辦理間復據湖北考試訓練合格縣長同學會呈請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將各省考試訓練及格經考試院核准備案縣長加列專條等情到會相應錄案並檢附行政考試兩院原附各件暨湖北考試訓練合格縣長同學會抄呈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銀應連息一併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財兩部呈復奉交中央交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龍游縣執委會呈以該縣代表大會決議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銀應連利息一併追繳經擬定連息追繳辦法據情轉請核示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以便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監察院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監察院呈爲修正現行法條暨新訂規程繕請鑒核一案經決議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交立法院餘准備案等因除由政府將修正現行法條指令備案外相應錄案並抄檢原呈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無成立之必要一案奉批送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函

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 貴院呈爲奉交中央訓練部轉請制定各縣自治籌備會組織法一案經提付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以籌備完成縣自治事項縣參議會組織法已有規定無庸另設縣自治籌備委員會並經本院會議決議照密查報告本案無成立之必要錄案呈請

鑒核一案奉

批函達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等因除函達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款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四月十

八日

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擬具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款請公決等由經本會議
決議通過錄案檢件請查照辦理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依照立法程序應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
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附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各條款原提案

爲提請事竊查立法院組織法係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迄今時逾五年事實多已變更如本院軍事委員
會設立已滿四年原組織法尙未列入又如本院統計處已於民國二十年四月歸併國民政府主計處本院特需之各項立法統

計工作業經呈准於秘書處內設置統計科旋於二十一年五月應事實之需要又添設編製科原組織法并未予以刪除及增改獨該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編譯處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一項曾於十九年五月經胡前院長專案提請改為委任或薦任在案釋為綜數名實以崇法制起見擬請將原組織法第一條添列第五款(五)軍事委員會原組織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統計處各規定全部刪除另於該法第七條添列第四第五兩款並修正該條第三款以容納統計科編製科先後所增之職員且科員中資深勞著者擬設薦任名額以便擇尤提升藉資鼓勵又查該法第八條原列七款未能概括茲為適應事實作附帶之修正擬請添列第八第九兩款另於該法第十二條增設第五款俾資應用以上擬請增刪各條款均係根據歷年已成之事實為適合實際之修改不致變更預算另增國庫開支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附呈清摺一扣

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

謹將擬請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各條款繕呈核奪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修正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法制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財政委員會
- (四)經濟委員會
- (五)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第二款 (二)統計處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八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册事項
- 按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擬請全部刪除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修正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修正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修正第十三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國制法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八期 公 價

三

立法院公報

14-465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九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

軍事
刑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嚴定懲治叛逆漢奸實行親族連坐法案審查報告

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案審查報告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補充辦法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反省院條例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行政訴訟費條例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一八五號訓令

抄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補充辦法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二〇五號訓令

檢發糧食管理法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七八九號指令

修正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一三號指令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二九號指令

行政訴訟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三九號指令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四五號指令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無須經立法程序一案候交監察院辦理由

第八六二號指令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七九號指令 關於核議嚴定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一案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呈請鑒核各節候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由

第九一七號指令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一八六號訓令 劉委員克儂因事請假關於刑法委員會召集事宜派羅委員鼎暫行代理由

第一九〇號訓令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未回京前暫派林委員彬代行會務仰即遵照由

第一九六號訓令 加派狄委員騰審查起草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由

第二〇九號訓令 加派馬委員寅初審議食管理法案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懲治叛逆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無須經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縣長任用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檢送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酌訂補充辦法希查照審議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捐資救國褒獎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一案奉批交行政立法兩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銀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一案奉批函知行政院函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捐資救國褒獎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一案奉批交行政院酌辦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九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鄧公玄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馮自由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樓桐孫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馬超俊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陳長蘅

黃復生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張鳳九

王漱芳

張維翰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五十九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劉克儻 方覺慧 鄧鴻業 吳經熊 鄧哲熙

盛振為 郝朝俊 羅鼎 蔡瑄 何遂 楊公達

鄧召蔭 趙琛 丁超五 吳開先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董其政 張知本 黃季陸 王崑崙 潘雲超

王琪 趙文炳 迪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陳茹玄

唐有壬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主席恭讀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屆第十五次會議事錄
- 二 修正反省院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銀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一案經本院議決認為不

必訂入呈奉 國民政府批已函知行政院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關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酌訂補充辦法一案決議交本

院審議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案

議 決 懲治叛逆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經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馮兆異

史尙寬

陶 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周 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馮自由

盛振爲

戴 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樓桐孫

馬超俊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委員出席五十九人

- | | | | | | |
|-----|------|-----|-----|------|-----|
| 劉盟訓 | 狄膺 | 趙迺傳 | 楊公達 | 張志韓 | 孫維棟 |
| 周一志 | 博克濟雅 | 趙琛 | 陳肇英 | 羅運炎 | 陳君樸 |
| 盧仲琳 | 丁超五 | 林彬 | 王秉謙 | 彭養光 | 王曾善 |
| 吳開先 | 祁志厚 | 傅汝霖 | 姚傳法 | 鄭愷辰 | 董其政 |
| 簡又文 | 劉景新 | 衛挺生 | 王崑崙 | 陳長蘅 | 黃復生 |
| 史維煥 | 胡宣明 | 劉通 | 程中行 | 王祺 | 張鳳九 |
| 王漱芳 | 張維翰 | 陳茹玄 | 唐有壬 | 梁寒操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劉克儂 | 方覺慧 | 鄧鴻業 | 吳經熊 |
| 鄧哲熙 | 朱履蘇 | 郝朝俊 | 羅鼎 | 蔡瑄 | 何遂 |
| 鄧召蔭 | 徐元誥 | 傅秉常 | 黃右昌 | 吳尙鷹 | 陳劍如 |
| 馬寅初 | 張知本 | 黃季陸 | 王孝英 | 潘雲超 | 焦易堂 |
| 趙文炳 | 迪魯瓦 | 瞿曾澤 | 張國元 | 貢覺仲尼 | 竺景崧 |
| 王毓祥 | | | | | |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五月五日本屆第十六次會議事錄

二 行政訴訟費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三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

施行案

四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經本院議決應由監察院自行修正無庸經過立法程序一案呈奉 國民

政府指令候交監察院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五次會議關於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案決議應予成立交本院依照

法定程序辦理案

議 決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周 緯

李仲公

馬超俊

孫維棟

陳君樸

王曾善

衛挺生

胡宣明

馮兆異

謝壽康

戴修駿

蔡 瑄

周一志

盧仲琳

祁志厚

王孝英

劉 通

史尙寬

羅桑堅贊

朱履蘇

劉盟訓

博克濟雅

傅秉常

陳劍如

王崑崙

王 祺

陶 玄

盛振爲

郝朝俊

狄 膺

趙 琛

林 彬

鄭懷辰

陳長蘅

張鳳九

黃一歐

戴 任

樓桐孫

趙迺傳

陳肇英

王秉謙

馬寅初

黃復生

王漱芳

鍾天心

劉積學

羅 鼎

張志韓

羅運炎

彭養光

簡又文

史維煥

張維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唐有壬

梁寒操

委員出席六十八

缺席委員

朱和中

鄧公玄

劉克儔

方覺慧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何 遂

楊公達

鄧召蔭

徐元誥

丁超五

黃右昌

吳開先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董其政

張知本

劉景新

黃季陸

潘雲超

焦易堂

程中行

趙文炳

迪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委員缺席三十人

主席 孫 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濼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屆第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一案經本院議決無庸經立法程序呈奉 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酌辦案

四 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案經本院議決懲治叛逆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定專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糧食管理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補完辦法案

議 決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零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鄧公玄

劉克儻

周緯

羅桑堅贊

鄧鴻業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戴修駿

郝朝俊

羅鼎

蔡瑄

劉盪訓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陳劍如

鄭愼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黃復生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王毓祥

委員出席五十九人

缺席委員

朱和中

鍾天心

方覺慧

謝壽康

陶履謙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李仲公	朱履齋	樓桐孫	馬超俊
何遂	狄膺	鄧召蔭	陳肇英	黃右昌	吳開先
姚傳法	張知本	簡又文	黃季陸	潘雲超	焦易堂
張鳳九	迪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竺景崧	唐有壬
梁寒操					

席缺委員三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祕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徐元誥

劉景新

胡宣明

貢覺仲尼

劉克儁

劉積學

戴修駿

陶玄

趙迺傳

彭養光

黃右昌

竺景崧

鄭愾辰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羅鼎

蔡瑄

郝朝俊

朱履蘇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為

趙文炳

王孝英

董其政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祕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中央政治會議爲戴委員提出教育人員銓敘辦法原則七項函本院徵求意見擬下次會議討論前來令仰該會擬具意見以憑函覆案

議 決 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會交付擬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付劉積學胡宣明徐元誥三委員共同起草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 彬 劉積學

史尙寬

胡宣明

戴修駿

陶 玄

蔡 瑄

竺景崧

趙迺傳

羅 鼎

鄭愷辰

趙 琛

盛振爲

郝朝俊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張知本

呂志伊

徐元誥

劉克儁

劉景新

彭養光

黃右昌

朱履蘇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瞿曾澤

趙文炳

王孝英

董其政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林 彬

祕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中央政治會議爲戴委員提出教育人員銓敘辦法原則七項函本院徵求意見擬下次會議討論前來令仰該會擬具意見以憑函復案

議 決 依本院性質對於本案未便陳述意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草案案

議 決 此項條例與章程無庸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文炳

林 彬

趙迺傳

胡宣明

史尙寬

劉景新

郝朝俊

戴修駿

趙 琛

蔡 瑄

貢覺仲尼

羅 鼎

劉克儁

鄭懷辰

徐元誥

董其政

劉積學

盛振爲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張知本

呂志伊

陶 玄

竺景崧

彭養光

黃右昌

朱履蘇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瞿曾澤

王孝英

丁超五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林 彬

祕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為提出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總報告一案仰將各項將來立法計劃依限開具簡明項目案

議 決 本會將來立法計劃公推由主席擬復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令開准行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函關於現行法規從速議定整理意見或草案送會令仰查照辦理案

議 決 依本院性質對於本案未便發表意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祕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祕書處爲整理監察審計主計之規制起見請發揮意見送會參考等由函一件奉諭交財政經濟法制三委員會查照辦理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案

議 決 依本院性質對於本案未便發表意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超五 趙文炳 林 彬 趙迺傳 戴修駿 郝朝俊

趙 琛 貢覺仲尼 蔡 瑄 黃復生 陶 玄 胡宣明

劉景新 盛振爲 劉克儁 鄭懷辰 董其政 羅 鼎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劉積學 徐元誥 張知本 呂志伊

竺景崧 彭養光 黃右昌 朱履蘇 馮自由 吳經熊

瞿曾澤 王孝英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林 彬

祕書 黃懺華

科員 閻公望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迅將學位條例草案一案核定令仰遵照由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交審查學位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付戴修駿陶玄劉積學劉克儁趙迺傳盛振爲羅鼎七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戴

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張志韓代

出席委員 陳茹玄 博克濟雅 周一志 張志韓 羅運炎 傅汝霖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吳尙鷹 馬超俊 方覺慧 鄧公玄 姚傳法 陳君樸

王毓祥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張志韓

紀錄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枕 速記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爲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關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應準備提出之政治報告應由各該機關於六月十日以前彙編送核一案令將本會關於將來各項立法計劃開具簡明項目逕送祕書處彙編轉報依限辦理案

議 決 擬具本會將來立法計劃簡明項目函送祕書處彙編轉報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仲公

戴任

王祺

孫維棟

鄧鴻業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何遂

潘雲超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戴任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四月十一日本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關於臨全代會總報告案本會立法計畫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 依據三全大會總報告案內本會工作計畫書繼續進行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
經濟

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超五

劉景新

林彬

趙迺傳

博克濟雅

趙文炳

陳茹玄

周一志

蔡瑄

貢覺仲尼

陶玄

郝朝俊

鄭愷辰

羅鼎

黃復生

張志韓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彭養光

戴修駿

劉積學

劉克儂

朱履蘇

黃右昌

竺景崧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胡宣明

董其政

王孝英

吳尙鷹

馬超俊

方覺慧

傅汝霖

鄧公玄

羅運炎

姚傳法

陳君樸

王毓祥

委員缺席二十九人

主席 張志韓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主席恭讀

速記 廖如璧 王克宥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令審議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重行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將標題章程二字修改為組織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令審議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重行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將標題章程二字修改為組織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令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

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重付黃右昌陳茹玄鄭愼辰史尙寬張志韓五委員商同委員馮兆異周緯史維煥馬

寅初初步審查由張委員志韓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院會交付審查糧食管理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林彬趙迺傳陳茹玄蔡瑄羅鼎周一志姚傳法初步審查由林委員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戴任

陳肇英

胡宣明

劉積學

趙迺傳

劉景新

李仲公

貢覺仲尼

朱和中

鄭懷辰

焦易堂

黃右昌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國元

陶玄

王祺

劉克儁

彭養光

郝朝俊

史尙寬	趙琛	羅鼎	竺景崧	蔡瑄	鄧鴻業
張知本	呂志伊	林彬	戴修駿	朱履齋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瞿曾澤	盛振爲	董其政
趙文炳	王孝英	何遂	潘雲超	黃一歐	鄧哲熙
孫維棟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李元白 葉頌清 黃懺華 速記 丁秉乾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付審查兵役法草案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戴任 陳肇英 貢覺仲尼

鄭愼辰 劉景新 李仲公 林彬 趙迺傳 王琪 董其政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徐元誥 胡宣明 劉積學 劉克儻 朱和中

黃右昌 陶玄 彭養光 郝朝俊 趙琛 羅鼎

竺景崧 蔡瑄 鄧鴻業 張知本 呂志伊 戴修駿

朱履蘇 丁超五 馮自由 黃復生 吳經熊 瞿曾澤

盛振爲 趙文炳 王孝英 何遂 潘雲超 黃一歐

鄧哲熙 孫維棟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三十四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黃懺華

速記 徐濟和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付審查兵役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楊公達 劉通

張維翰

狄膺

唐有壬

盧仲琳

周緯

祁志厚

博克濟雅

衛挺生

陳長蘅

姚傳法

王秉謙

張志韓

周一志

馮兆異

劉盟訓

史維煥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吳尙鷹

馬超俊

方覺慧

傅汝霖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運炎

陳君樸

王毓祥

馬寅初

鄧召蔭

王漱芳

陳劍如

傅秉常

樓桐孫

張鳳九

程中行

黃季陸

梁寒操

王崑崙

王曾善

陶履謙

鍾天心

謝壽康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張志韓

紀錄 秘書

陶善堅 徐兆蓀

吳迺枕 鮑得激

科員

潘倫 馬克俊

速記

倪問人 王克宥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經濟財政外交委員會上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交議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關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

條例酌訂補充辦法一案決議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無庸加以修正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刑法}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地點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林彬

趙琛

李仲公

史尙寬

黃一歐

戴任

王祺

盛振爲

孫維棟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朱和中

何 遂

潘雲超

張國元

鄧哲熙

鄧鴻業

簡又文

迪魯瓦

劉克儂

郝朝俊

羅 鼎

蔡 瑄

瞿曾澤

徐元誥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案

決 議

推黃一歐李仲公戴任趙琛盛振爲林彬六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李委員仲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文官處奉批將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案函送本院令仰該會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懲治叛逆漢奸已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軍機防護法及刑法等足資適用似無另定特別法規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將討論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文官處奉批將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請從速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等情轉呈鑒核一案交本院令仰該會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十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

結果認爲此種褒獎辦法可由行政院自行規定無庸經立法程序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草案案審查報告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審查報告

查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草案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此項條例章程無庸經過立法程序議決在案是否有當敬
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林 彬

●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及第十六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依據原則並參酌各方意見將該草案修正通過都十六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林 彬

附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縣長考績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一案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二次院會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旋以財政部將本案修改條文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文官處函交本院當奉第一五〇四號

院令飭卽併案審查具報等因遵經本會等於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付陳委員長銜

蔡委員培張委員維翰狄委員膺陶委員玄初步審查經將修正草案連同審查報告提出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並加推焦委員長易堂馬委員長寅初陳委員劍如史委員維煥再行初步審查茲經提出再修正案將標題修正為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當於本屆第三次聯席會議逐條討論修正通過都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全份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保管內國公債基金設立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公債司司長關務署署長總稅務司及主計處主計官一人審計部審計一人

二、全國銀行業同業代表三人

三、全國錢業同業代表二人

四、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三人

五、華僑代表二人

第三條 前條第二至第五各款代表經分別推定後報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再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常務委員中應有第二條第一款之委員二人

第五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或由委員五人提議召集臨時

會議

第六條 通常會務由主席商同常務委員處理之並應將經辦事務於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七條 國民政府應命令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或其他徵稅機關遵照定案將各種公債庫券基金每月如數撥交國債基金保

管委員會保管備付

第八條 基金存放機關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但應報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九條 各種公債庫券屆期應付之本息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數額撥交代理還本付息之銀行照付

第十條 基金之收支每月結算一次報告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並登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保管範圍內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十二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七人由委員會任用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國債持票人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申請參與稽核

第十四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保管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擬定報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補充辦法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關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酌訂補充辦法一案決議交本院審議案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五月十一日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僉以此項條例公布未久今遽以洋商公會等之不樂遵行即加修正於進口貨物得用英文或法文以爲原產國標記則其他非用英法文字之國尙可執持異議且虞反生窒礙當經議決無庸加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恭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 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張志韓
外交委員會委員 長傅秉常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〇

法規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

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
悛悔實據者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歷年發行之各種公債並指定以稅收作爲擔保向省內外銀錢業抵借之各種款項均依本條例整理之

第二條 各種公債除利息均仍照原率外其各期還本數額依附表甲之規定延長年限分別抽籤償還之

第三條 各種公債應按照延長期限分別補給息票

第四條 指定稅收作爲擔保之各種借款依附表乙所列項目按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終實欠數額於四年內分期平均償還之

第五條 浙江省財政廳自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起指定在本省田賦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及中央撥給本省之鹽附加稅四種收入項下每年撥國幣肆百肆拾萬圓作爲償還本條例第一條所指各種債款本息之基金

前項基金每年分十二個月平均支撥

第六條 前條還債基金由省城商業團體暨債權人推出代表組織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浙江省財政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還債基金應先撥付各種公債本息及各種借款利息再以餘數按成攤還各種借款

前項各種借款利息均照原契約計算每半年核給一次利隨本減

第八條 各種借款如有以債券作為抵押品者其債券仍由原債權人保存惟到期收到之債券本息應歸入還債基金數內抵算

第九條 原定之各種借款契約自本條例實行後應由財政廳與債權人分別另行改訂

第十條 公債或借款還清一部份後所有基金餘額由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就整理案內未付債務擬訂支配辦法送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整理辦法在附表所列各種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中(一)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第十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十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一、〇〇〇元	五六一、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
十一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止已還九次計

十二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十三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十四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
十五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十六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十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十八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十九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七	四二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二十三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六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二十五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總計		八七	五、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〇	七、四八二、〇〇〇

抽籤十三支共
還本銀七十八
萬圓

附表甲(二)

浙江省公路債券第九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九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已還本銀八十萬圓 共抽籤本銀八十萬圓
十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十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	一七六、二五〇	
十二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五、〇〇〇	七一、二五〇	一四六、二五〇	
十三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十四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十五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十六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十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十八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	一四一、二五〇	
十九	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	一六一、二五〇	
二十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三、七五〇	
二十三	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二十四	二十九	六月三十日	五	一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	一三一、一五〇
總計	六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附表甲(三)

浙江省建設公債第七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〇元	五九六、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已抽還本六次計支銀二百六十萬元
八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九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十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十一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十二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十四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十六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十七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十八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二十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二十一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二十三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二十四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二十八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三十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總計		七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〇	二一、三五二、〇〇〇

附表甲(四)

浙江省賑災公債第五期以後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六三、六〇〇元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還本月三十六次計 共抽還本銀十六萬 元
六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五二、四〇〇	
七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	六一、六〇〇	
八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九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五九、六〇〇	
十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十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十二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	
十三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五五、六〇〇	
十四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十五	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十六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	二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十七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十八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十九	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九、二〇〇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備考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八〇〇元	四六〇、八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六次已還本銀四十八萬抽籤六支共還本銀四十八萬元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四五四、四〇〇	
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七、二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二十一	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四一二、八〇〇
二十二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三二三、二〇〇
二十三	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二十四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
二十五	三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二十七	三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
二十八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三四八、八〇〇
二十九	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三十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三二九、六〇〇
三十一	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三十三	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三十四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二八四、八〇〇

三十五	三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
三十六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三十七	三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三十八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一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總計			九四七、五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三、五五二、〇〇〇

附表乙

指定稅收作為擔保之各項借款一覽表

債權者	擔保稅目	欠還數
杭州銀錢業	箔類營業稅	四五、七二〇圓
同	同	五〇六、八六六
同	同	二六〇、〇〇〇
同	同	九七、五一五
中國地方兩銀行	田賦罰金	一二一、〇〇〇
中國銀行	杭縣田賦	七五、〇〇〇
同	海寧等四縣舊賦	一五〇、〇〇〇
地方銀行	菸酒牌照稅	一一一、〇四三
同	菸酒附稅及官紅利	二二〇、〇四一

寧波銀錢業	箔類營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
紹興銀錢業	紹興田賦	一四九、〇〇〇
上海四明銀行	箔稅	二六五、九〇〇
上海辛泰銀公司	第五區營業稅	二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一區營業稅	一五〇、〇〇〇
同上	計	二、八〇二、〇八五

以上各項借款均歸入清理範圍之內其實在欠數應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再行核結(完)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 一 訴狀 五角
- 二 答辯書 五角
-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荐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荐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五 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編譯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九期 法規

-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西陲宣化事宜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 四 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交下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規定標記須用中國文字惟洋商具有困難情形請准酌訂補充辦法卽其中如有標記中國文字確具困難者則得用英文或法文標記將原產國名於顯著處標明報運進口藉免窒礙並由部飭關照辦以期簡捷轉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條例第一條祇規定標用中國文字現如增訂補充辦法得用英文或法文標記似與條例原文不無出入但若祇准用中國文字標記又於商情確有困難如何之處請核復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除函立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當經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前據內政部呈送糧食管理法草案及糧食管理法實施程序草案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審查茲據呈復業將糧食管理法草案會同修改另擬說明至其實施程序草案係大概步驟其先後緩急仍以實際之需要爲標準應俟中央糧食管理局成立後統籌擬訂似可毋須詳細討論繕呈修改之糧食管理法案請鑒核等情經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又前奉中央政治會議交下陳委員果夫所提調節民食意見第三項及唐祕書長有壬等所擬原則七項交院審議等因經飭據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四部擬具原則四項函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本院妥籌辦理該原則第一項爲設立民食委員會專負民食設計及管理之責惟依照糧食管理法草案應設置糧食管理局及糧食設計委員會與設置民食委員會之宗旨大概相同如糧食管理法草案成立似不必再行設立民食委員會以免駢枝抄送糧食管理法草案請鑒核等情到會查前據陳委員果夫提出調節民食意見十項經本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決議原提案(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等項通過函請政府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其第三項向美國續借大宗糧食一節交唐祕書長有壬等議訂辦法及進行步驟旋據報告所擬原則七項經本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審議嗣據該院復稱經飭據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四部擬具原則四項應設立民食委員會專負民食之設計及管理之責等由經本會

議第三四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政府交行政院妥籌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議第三五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檢同糧食管理法草案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再陳委員提案及內外財實四部所擬原則均經函達有案本案交立法院時希一併抄發俾資查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反省院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繕同條文及附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行政訴訟費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行政訴訟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經該院法制委員會核議報告無須經立法程序惟該規程

第九條之行署及第三條之任期在監察院組織法上均無根據擬請呈復由監察院自行

修正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轉飭查照辦理由

呈悉候交監察院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中央交辦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嚴定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
法一案經法制委員會核議復經提會議決懲治叛逆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

庸另訂專法請鑒核由

呈悉候轉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審議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經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八六號

令委員羅 鼎

爲令遵事查劉委員克儻現因事赴長沙請假兩星期業經照准所有關於刑法委員會召集事宜派該委員暫行代理除分飭查照登記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九〇號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林 彬

爲令遵事法制委員會在委員長焦易堂未回京以前暫派委員林彬代行會務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九六號

令委員狄 膺

爲令遵事案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一案前經本院第三屆第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並依據原則起草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在案茲加派該委員參加審查起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〇九號

令委員馬寅初

爲令遵事案查審議糧食管理法草案一案經於本院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加派該委員加入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查立法院組織法施行以來已閱五載事實多已變更就中如軍事委員會增設已經四年原組織法尙未列入又如統計處已歸併主計處關於立法統計工作業經於祕書處設科辦理原組織法亦未刪改爲綜覈名實起見擬將原組織法第一條添列第五款(五)軍事委員會原組織法第六條第二款以及第九條第十條關於統計處各規定全部刪除另於該法第七條添列第四第五兩款並修正該條第三款以容納統計等科之所職員至科員中資深勞著者擬設薦任名額以便擇尤獎升又查該法第八條原列各款未能概括爰增加第三第六兩款更於原法第十二條增設第五款俾合實際此均係根據歷年已成之事實不致變更預算增加國庫開支經擬具修正條文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隨奉

鈞府發交本院審議遵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通過各在案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懲治叛逆

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爲呈報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六三三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祕字第六〇〇六號函爲奉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轉請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及請轉咨國府令行政院飭全國女中以上學校增設看護課程各一案奉批交府希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國民政府奉批交行政院立法院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到院准此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核議旋據議畢呈報認爲懲治叛逆漢奸已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軍機防護法要塞保壘地帶法及刑法等足資適用似無另定特別法規之必要請鑒核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懲治叛逆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理合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案經本院會議決議無須經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

核由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二三四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從速訂頒捐資救

國褒獎條例據情轉請核示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查內政財政兩部前曾擬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勳辦法及證書獎章式樣呈由行政院核轉備案到府當經令准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及行政院前呈并所附辦法草案暨證書獎章式樣函達查照用備參考等由計附抄呈二件辦法草案一份獎勳證書式樣一份並檢送獎章圖式一份到院准此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議畢報告認爲此種褒獎辦法可由行政院自行規定無庸經立法程序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經立法程序理合錄案並繳呈原附獎章圖式一份呈請鈞府鑒核轉飭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洛字第一二二二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擬具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經院會議通過請鑒核公布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迅予審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即希迅予審議見復等由計附抄原呈及附條例草案各一份到院准此當經提出本院前屆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

鈞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一六五號公函開准行政院第一四四四號函據財政部呈請修改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經院決議通過並送

中央政治會議特抄同修改條文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國民政府批查案交立法院仍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前由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核議經院決議通過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到府當經奉交貴院迅予審議具復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分函並復知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併案審議等由復經令交該會等併案審查現據審查報告將標題修正為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條文加以修正都十五條繕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再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決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為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七四六號公函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擬具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轉請公布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附檢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一份等由到院當於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旋據審查完竣報告前來復准五月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以斯項組織應予成立立法院照法定程序辦理等由到院經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議決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五月日二

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交下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規定標記須用中國文字惟洋商具有困難情形請准酌訂補充辦法卽其中如有標記中國文字確具困難者則得用英文或法文標記將原產國名於顯著處標明報運進口藉免窒礙並由部飭關照辦以期簡捷轉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條例第一條祇規定標用中國文字現如增訂補充辦法得用英文或法文標記似與條例原文不無出入但若祇准用中國文字標記又於商情確有困難如何之處請核復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除函立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當經飭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等因到院當經令交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完畢報告前來復經於二十二年五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縣長任用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考試院會函稱據內政銓敘兩部會呈稱查關於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一案迭經會同再三討論爲補救事實適應環境起見擬請咨催立法院從速制定縣長考試法一面在該法未經頒布以前先將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縣長任用法重加修正務期即日見諸實行庶於法理事實得以兼籌並顧爰經會同改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共計十八條附具說明呈請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等情前來當經本行政院提出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會同咨請立法院迅予制定縣長考試法並指令外事關修改法律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行政考試兩院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到院當於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

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及第十六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依據原則並參酌各方意見將該草案修正通過都十六條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縣長任用法修正通過除函復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由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為咨請事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一月間制定公布并經內政部擬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及獎章圖說呈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為該項條例施行以來辦理頗有窒礙特另行擬具水利給獎條例草案請核示等情經飭據該部改為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將其中條文酌加修正并參照上述給獎章程及獎章圖說另行擬具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及獎章圖說執照表式等呈請核示前來大體尙無不合惟此項興辦水利給獎條例有全國一致之性質似以經過立法程序為宜經提出本院第九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檢送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酌訂補充辦法希查照審議由

二十二年四

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准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規定標記須用中國文字惟洋商具有困難情形請准酌訂補充辦法卽其中如有標記中國文字確具困難者則得用英文或法文標記將原產國名於顯著處標明報運進口藉免窒礙並由部飭關照辦以期簡捷轉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條例第一條祇規定標用中國文字現如增訂補充辦法得用英文或法文標記似與條例原文不無出入但若祇准用中國文字標記又於商情確有困難如何之處請核復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檢附行政院原呈油印件函達卽希

查照迅速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

十二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從速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據情轉請核示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查內政財政兩部前曾擬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及證書獎章式樣呈由行政院核轉備案到府當經令准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及行政院前呈并所附辦法草案暨證書獎章式樣函達

查照用備參考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四

月二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擬具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經院會決議通過請鑒核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迅予審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即希迅予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一案奉批交行政立法兩院函

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祕字第六零零六號函爲奉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轉請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及請轉咨國府令行政院飭全國女中以上學校增設看護課程各一案奉批交府希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國民政府奉

批交行政院立法院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銀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一

案奉批函知行政院函復查照由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呈復關於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銀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案經飭據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認為不必訂入復經院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鑒核一案奉批函知行政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捐資救國褒獎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一案奉批交行政院酌辦函達查照

由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呈爲奉交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從速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經院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請鑒核轉飭查照一案奉批交行政院酌辦等因除照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九期 公 版

三